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报批版)

项目名称: 国能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昌吉矿业分公司危废贮存库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国能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昌吉矿业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照
执
业
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057101385X3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河南宏程矿业勘察设计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王东

焦作市解放中路142号学苑宾馆
207房

围
范
指
经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辐射检测；放射性污染防治；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昌吉矿业分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项目环评使用

2024

年 12 月 1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打印编号: 178356401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73cz2		
建设项目名称	国能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昌吉矿业分公司危废贮存库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国能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昌吉矿业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MAE6N42X7N		
法定代表人（签章）	薛冰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宏程矿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057101385X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袁芳	2017035410352014411801000075	BH004318	袁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袁芳	全文编制	BH004318	袁芳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此件仅限《国能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环评使用

袁芳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 年 05 月 21 日

批准日期: 2017 年 05 月 21 日

管 理 号: 201703541035201441180100000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和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职业水平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6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袁 芳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朗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7	202403		
河南朗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7	202403		
河南宏程矿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4	-		
河南朗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7	202403		
河南宏程矿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4	-		
河南宏程矿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4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07-13	参保缴费	2012-07-01	参保缴费	2012-07-13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3831	●	3831	●	3831	-
07	4300	●	4300	●	4300	-
08	4300	●	4300	●	4300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6-08-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宏程矿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57101385X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国能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昌吉矿业分公司危废贮存库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袁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410352014411801000075，信用编号BH00431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袁芳（信用编号BH00431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宏程矿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057101385X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3月10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袁芳（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宏程矿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57101385X3）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袁芳

2024 年 5 月 11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6
六、结论	68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屯宝煤矿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屯宝煤矿工业场地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危废贮存库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 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关于未备案的情况说明
- 附件 3 项目不动产权证书
- 附件 4 关于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硫磺沟矿区四号井 120 万吨产业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附件 5 关于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屯宝煤矿（原硫磺沟矿区四号井）120 万吨/年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 附件 6 关于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屯宝煤矿（300 万吨）选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附件 7 关于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屯宝煤矿（300 万吨）选煤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附件 8 项目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 附件 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 附件 10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11 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国能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昌吉矿业分公司危废贮存库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亮	联系方式	13999849462
建设地点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硫磺沟镇共青团社区三区060号		
地理坐标	（经度：87 度 8 分 38.942 秒，纬度：43 度 39 分 35.0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7-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1.4	环保投资（万元）	11.4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30日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4（现有工业场地占地范围内，本次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新疆昌吉市硫磺沟矿区总体规划（修编）》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新疆昌吉市硫磺沟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新疆昌吉市硫磺沟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环审〔2022〕11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与《新疆昌吉市硫磺沟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的符合性分析 2002 年，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新疆昌吉硫磺沟矿		

响评价 符合性 分析	区总体规划》，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的批复（计基础（2002）660号），矿区规划规模600万t/a。规划面积959.9km²，其中开发区为120.7km²，后备区为839.2km²。矿区划分为4个井工矿，分别为一号井（30万t/a）、二号井（90万t/a）、三号井（120万t/a）、四号井（240万t/a）。同时，浅部小煤矿规模控制在120万t/a。 随着昌吉市电力、煤化工等产业用煤需求的快速增长，矿区原有规模已不能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2017年，昌吉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新疆昌吉硫磺沟矿区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2020年5月，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昌吉硫磺沟矿区总体规划（修编）》（不包括硫磺沟矿区头屯河东部区域）。根据《新疆昌吉硫磺沟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确定矿区规划面积230.61km²，矿区规划规模为19.9Mt/a。矿区划分为8个井工矿井，分别为三屯河西井田（3.00Mt/a）、三屯河东一井田（3.00Mt/a）、屯宝井田（2.70~4.00Mt/a）、宝平井田（0.60~1.50Mt/a）、楼庄子井田（1.50Mt/a）、硫磺沟井田（1.50~3.00Mt/a）、三屯河东二井田（2.40Mt/a）、三屯河东三井田（1.50Mt/a）。另外规划1个大沙沟勘查区。 屯宝煤矿对应规划屯宝井田，全域纳入《新疆昌吉硫磺沟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管控范围。本次危废贮存库的建设位于屯宝煤矿现有工业场地范围内，工程选址处于该矿区总体规划范围。 2、与《新疆昌吉市硫磺沟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昌吉市硫磺沟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与规划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矿区总体规划及审查意见内容</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align="center">1</td><td>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以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根据区域主体功能定位，以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维护区域主导生态功能、保障矿区周边供水安全等为导向，进一步明确《规划》的生态环境目标。制定和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促进生态环境脆弱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td><td>本项目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要求；项目为矿区配套危废贮存库，选址位于矿区已规划工业用地内，不新增占地、不扰动原生的生态环境目标。项目严格落实防渗、废气收集、分区贮存、风险防控等环保措施，从源头管控危废贮存环境风险，</td><td align="center">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矿区总体规划及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以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根据区域主体功能定位，以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维护区域主导生态功能、保障矿区周边供水安全等为导向，进一步明确《规划》的生态环境目标。制定和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促进生态环境脆弱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	本项目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要求；项目为矿区配套危废贮存库，选址位于矿区已规划工业用地内，不新增占地、不扰动原生的生态环境目标。项目严格落实防渗、废气收集、分区贮存、风险防控等环保措施，从源头管控危废贮存环境风险，
序号	矿区总体规划及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以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根据区域主体功能定位，以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维护区域主导生态功能、保障矿区周边供水安全等为导向，进一步明确《规划》的生态环境目标。制定和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促进生态环境脆弱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	本项目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要求；项目为矿区配套危废贮存库，选址位于矿区已规划工业用地内，不新增占地、不扰动原生的生态环境目标。项目严格落实防渗、废气收集、分区贮存、风险防控等环保措施，从源头管控危废贮存环境风险，	符合							

	协调融合，推动矿区绿色发展，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维护区域生态安全。	契合矿区生态优先、绿色矿山建设发展导向，助力矿区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	
2	严格保护生态空间，优化矿区开发布局。对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加强《规划》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等有关要求的协调衔接，确保符合相关管控和保护要求。严格落实规划边界避让头屯河乌鲁木齐市水源保护区边界、三屯河岸边外 1000 米范围的要求，严禁越界开采，其中硫磺沟井田位于头屯河西岸 1000 米以内现状开采工作面应停止开采并采取封堵等补救措施；进一步优化三屯河西井田开采布局，对二道水留设足够的保护煤柱。国家二级公益林集中分布的区域划定为暂不开采区，并充分考虑临近开采边界处沉陷及导水裂缝带导通区对公益林生长的影响，合理设置周边开采范围，切实保护公益林生境。对硫磺沟井田内热气泉康养旅游规划区、矿区紧邻的新疆天山百里丹霞地质公园留设足够的保护煤柱，后续若保护区（规划区）范围和要求有调整，应严格落实相应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要求。本次危废贮存库的建设位于屯宝煤矿现有工业场地范围内，不新增占地。不涉及改变现有工程煤层采选情况。现有工程矿井井田开采境界东距头屯河约为 2.28km，不属于头屯河西岸 1000 米以内现状开采工作面。	符合
3	坚持以水定产，优化建设时序。高度重视周边供水安全，严格控制《规划》开采范围及时限，切实落实各项“保水采煤”措施，加强监测和评估，制定风险预案，一旦出现问题，应结合煤层赋存情况、开采工艺特点，优化开采方案、开采范围、开采时序等，优化调整规划建设方案。把妥善解决既有生态环境问题、落实以新带老措施作为改扩建矿井实施的前提，未解决好现有环境问题前不予实施。规划“十四五”期间新建矿井应根据近期实施矿井的生态环境影响及时调整规划实施方案。	本次仅建设 1 座危废贮存库，不涉及改变现有工程煤层采选情况。	符合
4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三屯河西井田参照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要求，进一步优化工业场地选址方案，确保不对二道水及三屯河水环境造成影响。推动矿区绿色矿山建设，矿区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及生产用水、能耗、物耗均需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指标，污废水禁止排入头屯河、三屯河及其支沟。	本次工程不新增生活生产用排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和矿井涌水经处理达到回用标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本次不改变污废水排水去向。屯宝煤矿于 2023 年 12 月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省级）。矿石全部综合利用。本项目无需供暖设施。	符合

	疏干水和矿井水经处理后全部分质回用，最大限度减少新鲜取水量，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强化煤矸石综合利用，优先采用井下充填方式，严格控制地面堆存量。供热方式全部采用清洁能源。加强高浓度瓦斯综合利用，研究低浓度、超低浓度瓦斯利用技术，提升瓦斯防治能力和水平。		
5	加强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对关停的楼庄子井田现有工业场地开展生态修复，确保不遗留环境问题。严格控制矿区开发扰动范围，根据不同区域地貌破坏特征和程度，以及公益林分布特点和保护要求，进一步优化完善损毁土地治理及生态修复措施。保障区域生态功能不退化。	本次危废贮存库的建设位于屯宝煤矿现有工业场地范围内，不新增占地，不涉及煤炭开采，因此不涉及水土流失、地表沉陷等生态环境影响问题。	符合
6	加强矿区环境管理。在矿区内建立长期的地表沉降观测，积水区、地下水环境和生态监测机制，在“保水采煤”区开展导水裂缝带发育高度专项观测，对昌吉市硫磺沟镇地表水源地、乌鲁木齐市头屯河规划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环境保护目标和区域生态开展长期监测。各井田边界内（禁止开采区外）开采前应加强水文地质勘探工作，根据勘探结果优化开采布局，进一步增强保护煤柱留设的可靠性。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减轻煤炭开采导通地表对河流、地表植被等造成的影响，边开采边监测对河谷第四系地下水水位、地表河流的影响，发现问题及时优化调整方案并采取补救措施。加强煤炭储运过程中的环境管理，有效降低环境污染。制定并落实矿区节能、降碳以及固碳增汇等相关措施。	本项目主要建设1座危废贮存库，不涉及煤炭开采，不新增生产、生活用水，无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7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五年开展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将《规划》实施对生态、地下水环境、地表水环境以及重要环境保护目标等的影响作为评价重点。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次评价不涉及。	符合
8	《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结合规划环评要求，重点评价建设项目对生态、地下水环境、地表水环境以及重要环境保护目标等的影响，深入论证开采方案以及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废）水综合利用方案、煤矸石	本项目主要为在矿区现有工业场地范围内建设1座危废贮存库，不新增占地，不涉及煤炭开采，不涉及生态和地表水，周围无重要环境保护目标，运行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小，采取防渗措施后，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符合

	综合利用方案的可行性。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规划协调性分析等评价内容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适当简化。		
9	废机油及废油桶在矿井生产维护中产生，均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各矿井工业场地需设置1座危废贮存间，废机油、废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并交给有专业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选址布置于屯宝煤矿现有工业场地内，矿井生产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统一在危废贮存库暂存；运营期间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符合
10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产生的固体危废均在室内堆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经收集后均进行妥善处理。	本次危废库建设按照现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计，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危废实施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及时委托持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经采取措施后，能够满足《新疆昌吉市硫磺沟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次工程主要建设1座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为54m²，用于暂存国能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昌吉矿业分公司（即屯宝煤矿）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4年12月25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发布的《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2023年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昌吉州“十四五”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产业园区调整等，昌吉回族自治州共划定193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水土保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		

工业聚集区等。一般管控单元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它区域。				
屯宝煤矿位于硫磺沟矿区，项目矿区范围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叠图，硫磺沟矿区属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65230120005。本项目与该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5。				
表 1-2 本项目与硫磺沟矿区重点管控单元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符合性
ZH65230120005	硫磺沟矿区-重点管控单元	1、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不得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 2、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相关要求。 3、禁止新建煤层含硫量大于 3%的煤矿。 4、坚持安全、环保、效率并重，禁止新建非机械化开采的煤矿；原则上禁止建设改扩建后产能低于 120 万吨/年的煤矿；禁止核准新建生产能力低于 120 万吨/年的矿井。	本项目在矿区原有占地内建设 1 座危废贮存库，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涉及煤炭开采。现有工程符合硫磺沟矿区规划要求。	符合
		1、煤炭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煤矸石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露天矿的剥离物集中排入排土场，处置率达 100%。 煤矸石堆场的建设及运营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的有关要求。煤矸石为Ⅱ类一般工业固废的，其堆场采取防渗技术措施。生活垃圾实现 100%无害化处置。 4、采矿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在专用场所堆放，并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禁止向河流、湖泊、水库等水体及行洪渠道排放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设 1 座危废贮存库，无废水排放，贮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漆桶、废油桶和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产生量较少，经防爆轴流风机抽至室外无组织排放；危险废物分区防渗暂存，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符合
		1、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原则，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对矿山开采区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项目现有工程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评价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将本项目纳入现有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符合
		1、优化采煤、洗选技术和工艺，加强综合利用，减少煤矸石、煤泥等固体废弃物的排放。 2、加大对煤矸石、矿井水等开采废弃物的治理力度，推广应用矿井水净化处理和综合循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采选，不新增生产及生活用排水。	符合

		循环利用技术，逐步实现废弃物零排放、零污染。 3、煤矿生产、生活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条件具备的地区应主要采用矿井水作为第一水源。积极探索矿井水排放量较大的矿区矿井水产业化发展模式，推动矿井水产业化进程。 4、矿（坑）井涌水在矿区充分自用前提下，余水可作为生态等用水，其水质应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5、加强煤矿瓦斯抽采利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矿井抽排的高浓度瓦斯（甲烷体积分数≥30%）应进行综合利用；鼓励利用低浓度瓦斯发电。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硫磺沟矿区重点管控单元的相关管控要求。				
3、与《昌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昌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昌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昌市政办发〔2022〕12号），本项目与其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昌市政办发〔2022〕12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昌市政办发〔2022〕12号文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处理。 强化危废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排查整治，强化重点行业企业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强化部门之间联动。严格新建项目准入，优化危废跨区域转移审批手续等全过程监管；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继续加强危险废物管理督查考核和环境执法检查，监督企业落实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要求。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纳入对环境保护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中，督促政府落实监管责任。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与利用能力。推进危险废物鉴别工作，强化企业的危险废物鉴别主体责任，鼓励专业机构开展危险废物鉴别。		本项目仅用于屯宝煤矿危险废物暂存，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外运处理。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文件要求建设，有利于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强化风险防控，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经采取措施后符合《昌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与相关标准、规范和现行环保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4.1 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相符性分析				
2001年12月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				

发（2001）199号），本项目与其有关规定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规范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危险废物的减量化	2.1 危险废物减量化适用于任何产生危险废物的工艺过程。各级政府应通过经济和其他政策措施促进企业清洁生产，防止和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企业应积极采用低废、少废、无废工艺，禁止采用《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中明令淘汰的技术工艺和设备。	本次在现有工业场地范围内改建1座危废贮存库，项目建成后原有危废贮存库改造作为普通库房使用，因此本次仅改变危废堆放位置，不涉及煤矿生产加工工序改造、生产设备更换，不新增产废环节，厂区危险废物产生总量保持原有水平。不涉及明令淘汰的技术工艺和设备。	相符
	2.2 对已经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建设符合标准的专门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按有关规定自行处理处置或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在处理处置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体积、重量和危险程度。	企业已在固废管理系统完成危废申报登记；本次建设的标准化危废库房，设置有规范的标识标牌，厂区全部危废统一转运至此贮存，委托持证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按照 GB18597-2023 落实防渗工程，国标标识清晰提示危险特性，减少误操作、意外泄漏等风险。	相符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	3.1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业容器分类收集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采用密闭铁桶收集暂存；废油漆桶置于带防渗内衬的吨袋内；废油桶加盖密闭暂存；完整的废铅酸蓄电池整齐码放，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放入带盖的耐酸、耐腐蚀的塑料桶内。	相符
	3.2 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漆桶、废油桶和废铅酸蓄电池采用相应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并粘贴相应标识。	相符
危险废物的转移	4.1 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应遵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的要求，危险废物的国内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转运时严格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要求。	相符
危险废物的贮存	6.1 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单位进行贮存，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需拥有相应的许	本次在现有工业场地范围内改建1座危废贮存库，用于暂存屯宝煤矿现有工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漆桶、废油桶和废铅酸蓄电池，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废贮存库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识，严格按照《危	相符

	可证。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和使用。									
	6.2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6.2.1 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6.2.2 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1.0×10^{-7}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1.0×10^{-10}厘米/秒; 6.2.3 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6.2.4 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6.2.5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6.2.6 衬层上需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疏导系统、雨水收集池。 6.2.7 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贮存剧毒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有专人24小时看管。	本项目采用集装箱式危险废物贮存库,为一体式集装成品箱,危废贮存库采用2mm环氧树脂地坪漆做防渗,能保证渗透系数$\leq 10^{-10}$cm/s,满足防渗要求,同时采用密闭铁桶收集暂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漆桶置于带防渗内衬的吨袋内;废油桶加盖密闭暂存;完整的废铅酸蓄电池整齐码放,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放入带盖的耐酸、耐腐蚀的塑料桶内,全部危险废物容器统一放置在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上,正常情况下无泄漏,同时设置有导流沟和收集池。废润滑油、废液压油若发生泄漏,易挥发产生油气;废铅酸蓄电池破损时可能逸出硫酸蒸气,同时存在蓄电池短路风险。结合上述潜在影响因素,危废贮存库从严落实安全防控配套设施,设置防爆轴流风机、防爆照明设施、防爆摄像头及观察窗口,配套消防设施,并规范设置库区标识。	相符								
	6.3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的要求。 4.2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符性(节选部分)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标准》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4 总 体 要</td><td>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td><td>屯宝煤矿有危险废物产生,本项目为在现有工业场地范围内改建1座危废贮存库。</td><td>相符</td></tr> </table>				《标准》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4 总 体 要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屯宝煤矿有危险废物产生,本项目为在现有工业场地范围内改建1座危废贮存库。	相符
《标准》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4 总 体 要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屯宝煤矿有危险废物产生,本项目为在现有工业场地范围内改建1座危废贮存库。	相符								

求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屯宝煤矿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漆、废油桶和废铅酸蓄电池，本次建设的危废贮存库，由 18m ² 、36m ² 两个集装箱体组合而成，共占地 54m ² ，各类危废分区存放，满足暂存要求。	相符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由两座集装箱组成，收集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存放于 36m ² 集装箱，箱内划分废油品区、废油桶区；废油漆桶、废铅酸蓄电池存放于 18m ² 集装箱，箱内划分废油漆桶区、废铅酸蓄电池区，各区均采用独立防渗托盘实现分区隔离，分类存放。	相符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采用密闭铁桶收集暂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漆桶置于带防渗内衬的吨袋内；废油桶加盖密闭暂存；完整的废铅酸蓄电池整齐码放，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放入带盖的耐酸、耐腐蚀的塑料桶内，全部危险废物容器统一放置在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上， <u>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泄漏风险导致 VOCs 和酸雾气体产生，同时贮存库配套建设导流沟和收集池。另外，危废贮存库中两个集装箱各设置 1 个防爆轴流风机加强通风。</u>	相符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正常工况下无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产生。	相符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建成时按要求设置相关标志、标签。	相符
	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收集暂存危险废物量较小，无需纳入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管理。	相符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原有危废贮存场地停用后不再存放危废，改造为普通库房；停用前全部清运场内危废，对地面进行全面清洗消除污染物残留，按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落实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完成场地清洁后作为普通库房使用。新建危废贮存库退役时，将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措施。	相符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闪点较高，常温常压条件下不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品。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桶密闭不严或桶盖残留油脂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废铅酸蓄电池电解液事故状态泄漏挥发的硫酸雾，不属于有毒气体。	相符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时将落实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相符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要求，目前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也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相符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选址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相符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及地下水饮用水源等环境敏感目标。	相符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次建设的危废贮存库，由 18m ² 、36m ² 两个集装箱体组合而成，均单独密闭成间，各类危废在危废库内进行分类分区存放，危废库地面及裙角采用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能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相关要求。	相符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由两座集装箱组成，收集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存放于 36m ² 集装箱，箱内划分废油品区、废油桶区；废油漆桶、废铅酸蓄电池存放于 18m ² 集装箱，箱内划分废油漆桶区、废铅酸蓄电池区，各区均采用独立防渗托盘实现分区隔离，分类存放。	相符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相符

	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建设的危废贮存库由 2 座一体化集装箱体组成，危险废物不直接接触地面，且各类危废均置于防渗托盘上进行分类分区暂存。另外，危废库地面、裙脚采用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处理。配套收集池本体采用 P8 抗渗混凝土浇筑，面层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满足防渗要求。	相符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项目危废贮存库采用同一种防渗工艺并覆盖废物及其可能产生的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相符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项目危废贮存库设置专人管理，专人负责。	相符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采用密闭铁桶收集暂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漆桶使用带防渗内衬的吨袋存放；废油桶加盖密闭暂存；完整的废铅酸蓄电池整齐码放，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放入带盖的耐酸、耐腐蚀的塑料桶内、全部危险废物容器统一放置在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上，容器与危险废物相容。	相符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根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和废铅酸蓄电池的特点，选择相应的容器和包装物，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相符
	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运营期按要求操作。	相符
	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运营期按要求操作。	相符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本项目采用密闭铁桶盛装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时按要求操作，保证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相符
	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运营期按要求操作。	相符
8 贮存过程污染	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暂存的废油桶、废油漆桶和废铅酸蓄电池等固态危险废物放置在独立的防渗托盘之上实现分区隔离，分类存放。	相符

	染 控 制 要 求 8.1 一 般 规 定	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暂存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采用专用密闭铁桶贮存。	相符
		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无半固态危险废物。	相符
		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无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	相符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采用密闭铁桶收集暂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漆桶使用带防渗内衬的吨袋存放；废油桶加盖密闭暂存；完整的废铅酸蓄电池整齐码放，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放入带盖的耐酸、耐腐蚀的塑料桶内，全部危险废物容器统一放置在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上。	相符
		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不产生粉尘。	相符
	8.3 贮 存 点 环 境 管 理 要 求	8.3.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建设的危废贮存库单独密闭成间，可实现与其他区域隔离。	相符
		8.3.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本项目建设危废贮存库单独密闭成间，可实现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铅酸蓄电池采用相应的容器和包装材料、废油漆桶使用带防渗内衬的吨袋存放、废油桶加盖密闭暂存，可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	相符
		8.3.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本项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铅酸蓄电池采用相应的容器和包装材料、废油漆桶使用带防渗内衬吨袋存放、废油桶加盖密闭暂存，不直接散堆。	相符
		8.3.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u>本项目建设的危废贮存库由2座一体化集装箱体组成，危险废物不直接接触地面，且各类危废均置于防渗托盘上进行分类分区暂存。另外，危废库地面、裙脚采用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处理。配套收集池本体采用P8抗渗混凝土浇筑，面层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满足防渗要求。</u>	相符
	9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9.1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项目

	要求	9.2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37822 规定的要求。	危废贮存库密闭，内设防爆轴流风机通风，经分析，本项目危废库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相符
		9.3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14554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恶臭气体。	相符
		9.4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暂存的危废按照相关要求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相符
		9.5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	经预测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	相符
4.3 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于暂存屯宝煤矿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本项目主要涉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收集和贮存，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一般要求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类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要求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本项目用于暂存屯宝煤矿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建设单位内部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时遵照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	相符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相符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建设单位不属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单位；建设单位定期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方面培训。	相符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按要求将本项目纳入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范畴，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输过程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1）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 （2）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3）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4）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5）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将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17 号）要求进行报告。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进行清理和修复。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均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相符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 GB5085.1-7、HJ/T298 进行鉴别。	本项目用于暂存屯宝煤矿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营期将按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相符
	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 HJ519 执行。	本项目暂存废铅酸蓄电池时严格落实 HJ519 的要求。	相符
	医疗废物处置经营单位实施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GB19217、HJ/T177、HJ/T276 及 HJ/T228 执行；医疗机构内部实施的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执行。	本项目暂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和废铅酸蓄电池，不涉及医疗废物。	相符
收集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建设单位根据屯宝煤矿产生危险废物的周期、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相符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建设单位将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相符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内部转	相符

	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运作业人员将配备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口罩等。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过程中，将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1）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2）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3）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5）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6）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收集时，根据危险废物的数量、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 （1）采用密闭铁桶收集暂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漆桶使用带防渗内衬的吨袋存放，废油桶加盖密闭暂存；完整的废铅酸蓄电池整齐码放，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放入带盖的耐酸、耐腐蚀的塑料桶内，全部危险废物盛装容器统一放置在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上；包装材质与危险废物相容； （2）项目各项危险废物均分类分区存放； （3）危险废物包装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4）运营期间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将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填写完整； （5）包装容器破损后将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6）同时参照 GB 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相符
	危险废物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1）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2）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3）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4）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5）收集结束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整洁安全。 （6）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	本项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和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作业将严格执行以下要求： （1）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2）作业区域内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3）收集时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4）危险废物收集时将参照	相符

		确保其使用安全。	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5) 收集结束后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6)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消除污染,确保使用安全。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2)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3)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本项目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满足如下要求: (1)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2)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3)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相符
		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时,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和操作人员造成重大危害,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但正式运输前应按本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拥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于临时贮存废矿物油、废镍镉电池的设施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贮存设施建设时将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相符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危废贮存库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和废铅蓄电池等危废进行贮存;危险废物储存在容器中,位于	相符

		室内，且设置有灭火器箱，可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火。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和废铅酸蓄电池最大贮存周期不超过 1 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将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本项目运营期将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相应标志。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贮存设施的关闭将按照 GB18597 有关规定执行。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相符。 4.4 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相符性分析 2011 年 2 月原环境保护部发布了《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其具体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规范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4.1 废矿物油焚烧、贮存和填埋厂址选择应符合 GB18484、GB18597、GB18598 中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自然生态保护要求。废矿物油再生利用的厂址选择应参照上述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属于建设单位内部暂存包含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在内的危险废物的暂存设施，符合 GB18597 的建设要求。	相符
	4.2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和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的有关规定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项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的收集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规定执行。	相符
	4.3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和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建设 1 座危废贮存库，收集暂存建设单位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相符
	4.4 废矿物油应按照来源、特性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本项目暂存建设单位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收集处置。	相符
	4.5 含多氯联苯废矿物油属于多氯（溴）联苯类废物，其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应按 GB13015 和相关规定。	本项目收集暂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不属于多氯（溴）联苯类废物。	相符

	废矿物油的分类及标签要求	5.2应在废矿物油包装容器的适当位置粘贴废矿物油标签，标签应清晰易读，不应人为遮盖或污染。	本项目按要求粘贴符合规范要求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标签。	相符
	收集污染控制要求	6.1.1 废矿物油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	本项目定期对贮存容器进行检查，对破损容器及时进行更换。	相符
		6.1.2 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废旧容器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仍可转作他用的，应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	项目使用的收集容器与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一并转运至有资质的单位。	相符
		6.1.3 废矿物油应在产生源收集，不宜在产生源收集的应设置专用设施集中收集。	本项目在产生源收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相符
	贮存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7.1 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应符合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按照 GB 18597 有关要求建设 1 座危废贮存库，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与其他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	相符
		7.2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本项目结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的设计规范进行建设。	相符
		7.3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本项目按照 GB18597 有关要求建设 1 座危废贮存库，远离火源；可以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相符
		7.4 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本项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采用专用密闭铁桶进行贮存，在贮存前均进行了检验；与废铅酸蓄电池分类收集、分区存放。	相符
		7.5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作防渗处理，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	<u>本项目废油经密闭桶装后置于防渗托盘上，且危废库地面采用环氧树脂地坪漆作防渗处理，并配套设置有导流沟和收集池。</u>	相符
		7.6 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 5%。	项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采用铁桶储存，储存容积为容器的 90%。	相符
		7.7 已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应密封，贮油油罐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防止杂质落入。	本项目采用专用桶密闭暂存，并配置防渗漏托盘，不采用油罐。	相符
	管理要求	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建立废矿物油经营情况记录和报告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经营。	相符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和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环境保护部门或专（兼）职人员，负责监督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经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相符

	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建立污染防治机制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制度。	建设单位不属于废矿物油经营单位，运营期间按相关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相关制度。	
--	---	---	--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的要求。

4.5 与《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相符性分析

《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规定了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运输、处理等资源再生利用全过程的污染控制，主要用于指导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集中转运点及资源再生企业建厂选址、工程建设以及建成后的污染控制管理工作。本项目不属于废铅酸蓄电池收集网点、集中转运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设置的贮存设施，经参考《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本项目与其污染控制管理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相符性分析（节选）

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u>4.1.2 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u>	本项目完整的废铅酸蓄电池整齐码放在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上；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放入带盖的耐酸、耐腐蚀的塑料桶内，再放置在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上。容器将粘贴符合 GB18597 中附录 A 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相符
<u>4.1.3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企业应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u>	本项目在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过程中，如实记录其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相符
<u>4.1.4 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u>	本项目运营期仅进行废铅蓄电池的收集、暂存，不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和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相符
<u>4.1.5 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u>	项目废铅蓄电池收集暂存过程将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将落实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要求。	相符
<u>4.2.3 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a) 废铅蓄电池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u>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中采用耐酸、耐腐蚀的桶装后以厂内指定路	相符

	和电解质泄漏。 b) 废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渗漏的，应将废铅蓄电池及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	线安全送至危废库。暂存过程中完整的废铅酸蓄电池整齐码放在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上；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放入带盖的耐酸、耐腐蚀的塑料桶内，再放置在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上。	
	4.4.5 禁止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铅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项目建设1座54m ² 集装箱式危废库，用于暂存厂区内包括废铅蓄电池在内的危险废物，危废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计，具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功能。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相关要求。

4.6 国家和地方其他废铅酸蓄电池有关收集、处理相关文件、政策的说明

经查询，国家相关部门目前发布有《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7281-2019）、《废铅酸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环办固体〔2019〕3 号），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发布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和转运管理规范（试行）》（新环字〔2018〕90 号），上述规范、政策主要针对废铅酸蓄电池集中收集企业、集中贮存企业和处理处置企业，本项目属于建设单位内部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暂存，不涉及集中处理、贮存、处置。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暂存设施，严格管理包括废铅酸蓄电池在内的各项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置，不与国家和地方其他关于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处理的相关文件、政策要求相冲突。

4.7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 号）相符性分析

2023 年 11 月 7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 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下表。

表 1-9 与“环办固体〔2023〕17 号”相符性分析			
“环办固体〔2023〕17 号”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持续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	（一）突出评估重点，严格指标要求 建立常态化评估机制，通过规范化评估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维护生态环境安全。按照“突出重点、覆盖全面”原则，重点评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重点行业相关单位，兼顾其他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确保评估范围覆盖全面。 结合实际细化评估指标，强化评估危险废物相关单位落实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要求，贮存和利用处置设施（特别是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污染防治要求，以及新发布实施相关法规标准等情况。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应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国家固废系统）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子系统（以下简称规范化评估子系统）开展评估工作。	建设单位属于煤矿开采企业，运营期有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和废铅酸蓄电池产生，年产生量少于 10t，场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本次建设单位建设 1 座 54m² 危废贮存库，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确保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化。	相符
二、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四）实行电子标签，规范源头管理 全面统一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2024 年 1 月 1 日起，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通过国家固废系统生成并领取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按国家关于制定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的要求，建立与国家固废系统实时对接的电子管理台账。 鼓励其他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用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信息化措施。鼓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以下简称持证单位）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提供延伸服务，协助其生成并领取电子标签、建立电子管理台账等。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于每年 4 月底前组织完成国家固废系统相关数据治理，指导督促危险废物相关单位自查自纠，按要求报送上一年度危险废物有关情况；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分类原则，通过国家固废系统审核确认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以及简化管理单位、登记管理单位清单。	建设单位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建议运营过程中适时应用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信息化措施。	相符
	（五）运行电子联单，规范转移跟踪 全面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2024 年 1 月 1 日起，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应使用国家固废系统及其 APP 等实时记录转移轨迹；采用其他方式的，应确保实时转移轨迹与国家固废系统实时对接。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具有电子标签的，应与电子转移联单关联。鼓励持证单位在自有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安装车载卫星定位、视频监控等设备。 全面实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商请全流程无纸化	危险废物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落实电子转移联单。	相符

	运转。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商请函及相关单位申请材料、复函、审批决定等均应通过国家固废系统运转。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可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国能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昌吉矿业分公司（以下简称屯宝煤矿）位于新疆昌吉州昌吉市硫磺沟镇。矿井主要可采煤层煤类为41号长焰煤及31号不粘煤，各煤层属低水分、特低硫、低磷、低灰分、高挥发分、高发热量、富油、无粘结性的低变质煤层，良好的动力煤及工业用煤，适用于化工原料煤、喷吹用煤、火力发电、气化等用煤，也可作为低温干馏用煤的原料。矿区位于新疆昌吉市硫磺沟境内头屯河西岸，北距硫磺沟镇12km，东距乌鲁木齐市50km，距昌吉市58km，行政区隶属昌吉市管辖。 原新疆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于2005年11月编制完成《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硫磺沟矿区四号井120万吨产业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年10月，原自治区环保局以新环自函[2006]498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于2011年10月编制完成《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原硫磺沟矿区四号井）120万吨/年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13年7月，原自治区环保厅以新环评价函[2013]617号文对其进行了验收。 北京蓝颖洲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编制完成《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屯宝煤矿（300万吨）选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8月原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以昌州环评[2015]57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8年11月24日，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完成验收工作。 2019年11月，原国电新疆能源公司与神华新疆能源公司合并，成立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2026年4月更名为国能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昌吉矿业分公司（即屯宝煤矿）是其下属分公司。 屯宝煤矿生产运营过程中井下采掘设备、地面机电设备及配套选煤厂设备运维及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未设置防火门等安全防护设施，环境与安全风险防控能力不足。为进一步提升厂区危险废物贮存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契
------	---

	合矿区安全生产高标准管控要求，补齐现有贮存设施安全短板，持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企业计划新建标准化危废贮存配套设施。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工业场地中部位置新建一座布局合理、设施齐全合规的标准化危废贮存库，项目建成后，原有危废贮存库不再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调整为普通库房使用。新建危废贮存库严格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规范进行建设，全套配套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监控设备、照明及应急照明设施、通风系统、带漏电保护的电气控制柜、消防灭火设施、防爆静电消除装置，同时配套完善防渗地坪、防渗托盘等防渗漏措施；并严格落实分区隔离、标准化警示标识设置要求，对废油类危废、废容器类危废、废铅酸蓄电池实行分区分类存放，全面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贮存、防火及矿区安全生产管理高标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内容</th></tr><tr><td>1</td><td>项目名称</td><td>国能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昌吉矿业分公司危废贮存库项目</td></tr><tr><td>2</td><td>建设单位</td><td>国能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昌吉矿业分公司</td></tr><tr><td>3</td><td>建设地点</td><td>新疆昌吉州昌吉市硫磺沟镇共青团社区三区060号</td></tr><tr><td>4</td><td>建设性质</td><td>改建</td></tr><tr><td>5</td><td>所属行业</td><td>N7724 危险废物治理</td></tr><tr><td>6</td><td>总投资</td><td>11.4万元</td></tr><tr><td>7</td><td>占地面积</td><td>屯宝煤矿现有工业场地内，不新增占地，本项目占地54m²</td></tr><tr><td>8</td><td>生产规模</td><td>占地面积54m²，采用两座独立集装箱式箱房分区设置，实现不同类别危险废物隔离存放，其中18m²箱房：专门分区贮存废油漆桶、废铅酸蓄电池；36m²箱房：专门分区贮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td></tr><tr><td>9</td><td>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td><td>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危废贮存库管理人员由屯宝煤矿现有工作人员调配，年工作日 365 天（8760 小时）。</td></tr></table> 3、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国能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昌吉矿业分公司危废贮存库项目	2	建设单位	国能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昌吉矿业分公司	3	建设地点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硫磺沟镇共青团社区三区060号	4	建设性质	改建	5	所属行业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6	总投资	11.4万元	7	占地面积	屯宝煤矿现有工业场地内，不新增占地，本项目占地54m ²	8	生产规模	占地面积54m ² ，采用两座独立集装箱式箱房分区设置，实现不同类别危险废物隔离存放，其中18m ² 箱房：专门分区贮存废油漆桶、废铅酸蓄电池；36m ² 箱房：专门分区贮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危废贮存库管理人员由屯宝煤矿现有工作人员调配，年工作日 365 天（8760 小时）。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国能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昌吉矿业分公司危废贮存库项目																													
2	建设单位	国能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昌吉矿业分公司																													
3	建设地点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硫磺沟镇共青团社区三区060号																													
4	建设性质	改建																													
5	所属行业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6	总投资	11.4万元																													
7	占地面积	屯宝煤矿现有工业场地内，不新增占地，本项目占地54m ²																													
8	生产规模	占地面积54m ² ，采用两座独立集装箱式箱房分区设置，实现不同类别危险废物隔离存放，其中18m ² 箱房：专门分区贮存废油漆桶、废铅酸蓄电池；36m ² 箱房：专门分区贮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危废贮存库管理人员由屯宝煤矿现有工作人员调配，年工作日 365 天（8760 小时）。																													

本项目拟在屯宝煤矿工业场地中部建设1座危废贮存库（由2个集装箱体组成，占地面积共为54m²），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原有危废间作为普通库房使用，不改变现有工程其他内容，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危废贮存库	新建一座标准化危废贮存库，由两个集装箱组成，该危废贮存库坐落于工业场地中部混凝土硬化场坪之上。该房底座采用14#槽钢焊接成牢固可靠的框架，对地板有良好支撑，四角设置压型吊装柱，底座底部喷涂防锈漆；外板采用1.2mm瓦楞板制作，内板16mm金属雕花板；外顶板厚度2mm，喷涂防锈漆；填充采用50mm优质岩棉填充；底横梁采用14#槽钢，底纵梁采用40*80mm加厚方管，底板为2.75mm花纹钢板， <u>地面、裙脚采用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处理。经专业设计的危废贮存库兼具五防性能（防雨、防风、防渗、防腐、防流失）。</u> 本项目采用两座独立集装箱式箱房分区设置，实现不同类别危险废物隔离存放：其中18m ² 箱房：专门分区贮存废油漆桶、废铅酸蓄电池；36m ² 箱房：专门分区贮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区内防渗托盘分区布设，各类危废经密闭桶装后全部摆放于托盘上部（其中完整的废铅酸蓄电池整齐码放在托盘之上），托盘可有效容纳非正常工况下的泄漏液体，另外， <u>危废贮存库中部设置有导流沟，东北侧配套建设收集池，收集池本体采用P8抗渗混凝土浇筑，面层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避免废液下渗造成环境风险。</u>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均为公司现有员工，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
	供电	依托屯宝煤矿现有供配电设施。	依托
	供暖	本项目无需供暖设施。	/
环保工程	废气	采用密闭铁桶分类收集暂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漆桶使用带防渗内衬的吨袋存放；废油桶加盖密闭暂存；完整的废铅酸蓄电池整齐码放，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放入带盖的耐酸、耐腐蚀塑料桶内；因此项目危废均密闭存放，危废贮存库墙上设置2个防爆轴流风机加强通风。	新建
	废水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
	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暂存的危险废物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改建
	土壤与地下水	<u>危废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采用两个一体化集装箱体组成，危废不直接接触地面，各项危废经密闭桶装后放置于规格1300mm×1300mm×300mm、额定承重2.5t的LDP E防渗漏托盘上，且危废贮存库地面、裙脚采用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处理。另外，危废贮存库中部设置有导流沟，东北侧配套建设收集池，收集池本体采用P8抗渗混凝土浇筑，面层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避免废液下渗造成环境风险。</u>	新建
	环境风险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危废贮存库建设，落实防渗要求， <u>配套建设导流沟和收集池；使用相容的包装容器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危险废物；将本次危险废物贮存库纳入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和灭火器、消防沙、吸油毡等消防应急设施及应急照明系统。</u>	新建

	4、危废来源、产生量及暂存情况 4.1 危废来源 本项目用于收集暂存屯宝煤矿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漆桶、废油桶和废铅酸蓄电池。根据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屯宝煤矿生产辅助设备需定期进行检修、保养及防腐作业，其中设备润滑、液压系统维护换油过程中有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产生；设备防腐涂装作业会产生废油漆桶；厂区配套铅酸蓄电池达到使用年限后分批更换，会产生废铅酸蓄电池。 4.2 产生量及理化性质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屯宝煤矿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1t/a，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1.65t/a，换油过程配套产生沾染油污的废油桶量为 1.2t/a；矿区设备防腐刷漆作业产生的废油漆桶量为 0.198t/a；厂区机电、监控及应急配套铅蓄电池日常损耗、逐年分批更换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量为 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属于 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中废润滑油废物代码为 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危废代码为 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物代码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铅酸蓄电池属于 HW31 类含铅废物，废物代码 900-052-31（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废油漆桶属于 HW49 类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本项目主要用于暂存屯宝煤矿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漆桶、废油桶和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桶为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容器，废油漆桶为使用过的空桶，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铅酸蓄电池理化性质见下表。
--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是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有芳香味。是烷烃、环烷族饱和烃、芳香族不饱和烃等组成的化合物。闪点$>140^{\circ}\text{C}$，自燃点$>270^{\circ}\text{C}$，密度 895kg/m^3，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可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易燃烧爆炸。遇氧化剂等发生反应或引起燃烧。长期暴露和重复接触皮肤可引起皮肤刺激症状，可引起眼及上呼吸道刺激症状；有口服毒性；大量油蒸汽吸入肺中时，可引起肺损伤，如浓度过高，几分钟即可引起呼吸困难等缺氧症状。
2	废铅酸蓄电池	铅蓄电池电极主要由铅及其氧化物制成，电解液是硫酸溶液。由正极板群、负极板群、电解液和容器等组成。铅蓄电池主要成分为铅（单质铅和二氧化铅）、塑料（ABS+PP）、硫酸、玻璃纤维、铜等。 单质铅原子量 207.19，银灰色金属，不溶于水，溶于硝酸、热的浓硫酸，熔点 327.5°C，沸点 1749°C，相对密度 11.34。二氧化铅外观为棕褐色结晶或粉末；熔点：290°C；相对密度 9.38。铅及其化合物主要以粉尘、烟或蒸汽形式经呼吸进入人体，其次是经消化道，进入血液与红细胞结合，引起铅中毒。铅中毒有急性和慢性中毒。急性中毒主要是由于服用大量铅化合物所致，工业生产中急性铅中毒较少见。职业性铅中毒主要为慢性中毒。早期常感乏力、口内金属味、肌肉关节酸痛等，随后可出现神经衰弱综合症、食欲不振、腹部隐痛、便秘等。病情加重时，出现四肢远端麻木，触觉、痛觉减退等神经炎表现，并有握力减退。少数患者在牙龈边缘有蓝色“铅线”。重者可出现肌肉活动障碍。 硫酸纯品为无色透明状液体，无臭，相对密度（水=1）1.83（空气=1）3.4，熔点 10.5°C，沸点 330.0°C，蒸气压 0.13（145.8°C），与水混溶。具有腐蚀性，能引起严重烧伤。属中等毒性。LD₅₀: 80mg/kg（大鼠经口）；LC₅₀: 510mg/m^3，2 小时（大鼠吸入）；320mg/m^3，2 小时（小鼠吸入）。
4.3 暂存 本项目设置两座封闭式集装箱，其中一个箱体占地面积为 36m^2（废油存放区和废油桶存放区）、一个为 18m^2（废油漆桶存放区和废铅酸蓄电池存放区）共 54m^2，作为煤矿自产危废的专用存放点，分类分区存放各类危险废物。 4.4 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废油暂存区面积 12m^2，可摆放 6 个防渗托盘，共计可放置 24 个 200L 标准油桶；废油密度取 0.9g/cm^3，按桶容积 90%充装量核算，该区最大可贮存废油 $3.888\text{t}>2.65\text{t}$，满足废油暂存要求。废油桶暂存区面积 16m^2，可放置 8 个防渗漏托盘，双层共计可放置 64 个 200L 标准废油桶，单个废油桶重量约 0.02t，则废油桶暂存区可存放 $1.28\text{t}>1.2\text{t}$，可满足废油桶暂存要求。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区面积 4m^2，放置 2 个防渗漏托盘和 1 个 30L 破损废铅酸蓄电池收集桶，2 个托盘底面积为 6.76m^2，堆高按 1.5m 计算有效容积约 5.07m^3，堆积密度取保守		

经验值 $0.7t/m^3$ ，则可容纳废铅酸蓄电池约 $3.55t > 0.4t$ ，满足废铅酸蓄电池暂存要求。废油漆桶暂存区面积 $8m^2$ ，可摆放 4 个防渗托盘，每托盘放置 1 个吨袋，单袋可叠放 50 个 20L 标准废漆桶，单桶重约 $0.001t$ ，预计可容纳废油漆桶约 $0.2t > 0.198t$ ，满足废油漆桶暂存要求。

企业建立危险废物转运管理制度，屯宝煤矿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漆桶、废油桶、废铅酸蓄电池统一收集后转运至本贮存库分区存放，不在生产区域设置临时危废贮存点位；并定期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清运工作（危废处置合同见附件 9），危险废物贮存期限控制在 1 年以内，安排专人动态核查库存数量，当库存量接近分区最大贮存能力时，提前对接处置单位加快转运频次，防止超容量堆存。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情况见表 2-4。

表 2-4 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生量	贮存能力	处置措施	贮存周期	贮存形式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设备润滑保养换油产生	液体	1t/a	1.94t	定期交由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1 年	密闭桶装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压系统检修换油产生	液体	1.65t/a	1.94t			密闭桶装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油品使用后废弃包装桶	固体	1.2t/a	1.28t			桶盖密闭
4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防腐涂刷后废弃包装桶	固体	0.198t/a	0.2t			吨袋存放
5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	电源配套电池更换	固体	0.4t/a	3.55t			完整电池整齐码放托盘暂存，破损电池密闭桶装

5、项目主要附属设施

本项目建设 1 座危废贮存库，由两个集装箱体组成，其配备主要附属设备见下表。

表 2-5 主要附属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防火门	/	个	2	每个集装箱体均设置一套																														
2	防爆照明装备	50W	个	2																															
3	防爆应急照明	LED	个	2																															
4	控制柜	/	套	2																															
5	安全标识标牌	/	套	2																															
6	防爆静电消除器球头	/	个	2																															
7	烟雾报警器	/	个	2																															
8	防爆轴流风机	/	个	2																															
9	防爆摄像头	/	个	2																															
10	灭火器箱	/	套	2	一个箱内含 2 具 5kg 以上的灭火器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备注</th></tr> <tr> <td>1</td><td>废油收集桶（加盖）</td><td>200L</td><td>个/年</td><td>24</td><td>铁质，盛装废油</td></tr> <tr> <td>2</td><td>耐酸、耐腐蚀塑料桶</td><td>30L</td><td>个/年</td><td>1</td><td>破损废铅酸蓄电池贮存</td></tr> <tr> <td>3</td><td>防渗漏托盘</td><td>1300×1300×300mm\LDPE\2.5t</td><td>个</td><td>20</td><td>暂存区内所有危险废物容器下方布置</td></tr> <tr> <td>4</td><td>电</td><td>/</td><td>KWh/a</td><td>100</td><td>/</td></tr> </table> 7、公用工程 7.1 给排水系统 （1）给水 本项目不涉及容器清洗，不新增生产用水；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管理人员由屯宝煤矿现有工作人员进行调配，不新增生活用水。 （2）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因此无相应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排。 7.2 供电系统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废油收集桶（加盖）	200L	个/年	24	铁质，盛装废油	2	耐酸、耐腐蚀塑料桶	30L	个/年	1	破损废铅酸蓄电池贮存	3	防渗漏托盘	1300×1300×300mm\LDPE\2.5t	个	20	暂存区内所有危险废物容器下方布置	4	电	/	KWh/a	100	/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废油收集桶（加盖）	200L	个/年	24	铁质，盛装废油																														
2	耐酸、耐腐蚀塑料桶	30L	个/年	1	破损废铅酸蓄电池贮存																														
3	防渗漏托盘	1300×1300×300mm\LDPE\2.5t	个	20	暂存区内所有危险废物容器下方布置																														
4	电	/	KWh/a	100	/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内照明用电引自屯宝煤矿现有供电设施，能够满足用电需求。 7.3 采暖及制冷 本项目无需采暖和制冷。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值班定员为 2 人，为公司现有员工，不新增人员。员工仅在危废出入库及巡检时暂时入库，工作时间按 365 天（8760 小时）计。 9、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硫磺沟镇屯宝煤矿工业场地内。建设单位拟在厂区中部空地上建设 1 座危废贮存库，该贮存库由两个集装箱式房组成，内部进行分区设计，占地面积 36m²的集装箱式房分为废油存放区和废油桶存放区；占地面积 18m²集装箱式房分为废油漆桶存放区和废铅酸蓄电池存放区。本项目在屯宝煤矿工业场地中的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3，危废贮存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文化区及医院、学校、人群较集中的住宅村庄等环境敏感目标。危废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因此从总体来看，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仅需供应商将集装箱式危废贮存库运送至屯宝煤矿硬化的场地上，完成卸载和安装调试即可，并配套建设 1 处泄漏收集池，土建施工极小。鉴于本项目施工期短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相关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本次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2.1 营运期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仅对屯宝煤矿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漆桶、废油桶和废铅酸蓄电池进行收集和分类暂存，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委

托有相应危险废物运输、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工艺流程较为简单，具体如下述： （1）分类收集、转运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漆桶、废油桶和废铅酸蓄电池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转运。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采用密闭铁桶收集；废油漆桶使用带防渗内衬的吨袋存放；废油桶加盖密闭；完整的废铅酸蓄电池整齐码放，如废铅酸蓄电池发生破碎，收集入带盖的耐酸、耐腐蚀的塑料桶内，全部危险废物容器统一放置在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上。屯宝煤矿内配备 1 辆专用推车作为危险废物场内转运车辆，收集后的危险废物采用专用车辆按照预设路线运至本次危废贮存库。收集、转运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开展检查，做好收集和转运记录。 （2）分类暂存 危险废物送入本次危废贮存库分类暂存，根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漆桶、废油桶和废铅酸蓄电池的种类、形态不同，分类暂存于废油暂存区、废油桶暂存区、废油漆桶暂存区和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区。危险废物入库时进行称量，做好台账记录。 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地面裙脚采用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其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采用密闭桶装；废漆桶使用带防渗内衬的吨袋装；废油桶加盖密闭；完整的废铅酸蓄电池整齐码放，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采用带盖的耐酸、耐腐蚀的塑料桶装。各类危废经包装后统一放置在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托盘上。<u>危废库同时设置有导流沟和收集池，收集池本体采用 P8 抗渗混凝土浇筑，面层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避免废液下渗造成环境风险。</u>暂存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管理，粘贴相关标识。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便于对危险废物进行信息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
--

种形式。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采用容器或包装物包装，应按每个容器或包装物进行记录。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内容参见《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附录 B，台账记录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在 5 年以上。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按规定时间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

管理人员定期对危废暂存区域内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查，如果发现容器破损，应及时更换，对地面及时进行清理。

（3）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及处置

本项目暂存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漆桶、废油桶和废铅酸蓄电池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送至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危险废物的移出、承运、接受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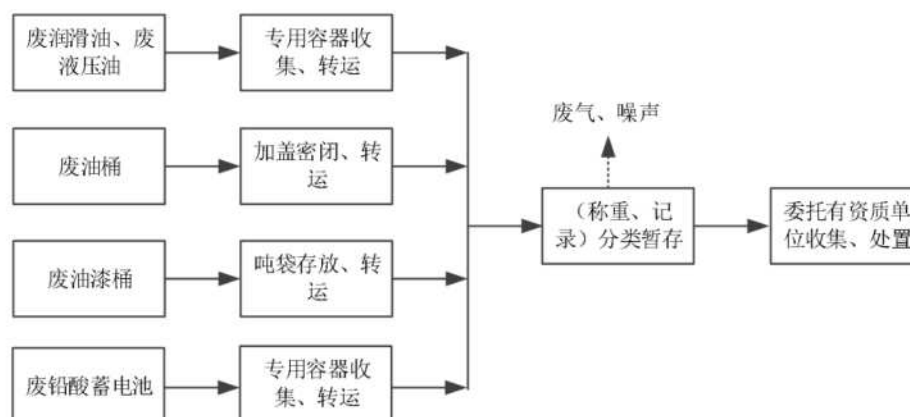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 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生产工艺分析，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采用密闭铁桶收集、暂存，废油漆桶使用带防渗内衬的吨袋存放；废油桶加盖密闭；完整的废铅酸蓄电池整齐码放，产生废气的途径很少，仅在密闭铁桶和废油桶、废油漆桶密闭不严、桶盖存在残留油脂和废铅酸蓄电池电解液事故状态下泄漏时有少量废气产生，主要为少量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废铅酸蓄电池电解液事故状态下泄漏挥发的硫酸雾。

(2)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容器清洗，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防爆轴流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项目运行过程中基本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项目收集暂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和废铅酸蓄电池，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综上，项目运营期产排污环节分析见下表。

表 2-7 项目运营期产排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废润滑油暂存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用密闭铁桶收集暂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漆桶使用带防渗内衬的吨袋存放、废油桶加盖密闭暂存；完整的废铅酸蓄电池整齐码放，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放入带盖的耐酸、耐腐蚀的塑料桶内，全部危险废物容器统一放置在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上。两个集装箱各设置 1 个防爆轴流风机加强通风。
	废液压油暂存	有机废气		
	废油桶暂存	有机废气		
	废油漆桶暂存	有机废气		
	废铅酸蓄电池电解液事故状态下泄漏	酸性废气	硫酸雾	
噪声	防爆轴流风机运行	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运行维护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屯宝煤矿原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2-8 屯宝煤矿原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验收情况
1	2005.11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硫磺沟矿区四号井 120 万吨产业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6.10, 以新环自函[2006]498 号文通过原自治区环保局批复
2	2010.7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硫磺沟矿区四号井 120 万吨产业升级项目矿井水排放变更说明》	2010.8, 以新环函[2006]463 号文通过原自治区环保厅批复
3	2011.10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原硫磺沟矿区四号井）120 万吨/年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13.7, 以新环评价函[2013]617 号文通过原自治区环保厅验收
4	2015.8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屯宝煤矿（300 万吨/年）选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5.8 取得原昌吉州环保局批复（昌州环评[2015]57 号）；2018.11 通过自主验收，并于 2019.2 取得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关于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屯宝煤矿（300 万吨/年）选煤厂项目固体废物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昌州环函[2019]10 号）
5	2019.5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屯宝煤矿封闭式储煤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5 取得原昌吉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昌市环管字（2019）17 号）；目前已建成封闭式储仓。
6	2020.3	首次申请排污许可登记，最后一次变更为 2025 年 10 月，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0 日	
7	2025.07	2025 年 7 月 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根据项目批复及实际运行情况，现有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9 现有工程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生产能力	120 万 t/a	
主体工程	主斜井	井口标高+1195m，井筒净宽 4.7m，净高 3.85m，半圆形断面，净断面积 15.7m²，井筒倾角 14.5°，斜长 1378m，提升方位角为 232°30'。主斜井内设胶带输送机、装备架空人车及各类管线，铺设人行台阶和扶手，担负矿井的煤炭提升任务和人员升降任务，并兼作进风井和安全出口。
	副斜井	井口标高+1193m，井筒净宽 4.0m，净高 3.8m，半圆形断面，净断面积 13.5m²，井筒倾角 15.73°，斜长 1265m，提升方位角为 232°30'。井筒装备单钩串车，铺设 30kg/m 轨道，设有人行台阶和扶手，主要担负矿井的设备、材料、矸石等辅助提升任务，兼做进风井和安全出口。
	回风立井	井口标高+1351.15m，净直径 5.0m，净断面积为 19.6m²，井深 293.15m，内设梯子间，主要担负矿井的回风任务并兼做安全出口。
	通风机房	风机：GAF26.6-16-1 轴流式 2 台 1 用 1 备，电机：500kW，10kV，742r/min
	工业场地	工业场地南北向菱形布置，占地面积为 17.9hm²，按功能分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生活区和选煤厂区。

	风井场地	位于矿井工业场地西北向 315°约 2km 处的山坡地带，场内主要布置有扇风机房，配电室，值班室等，灭火灌浆站、地面瓦斯抽放泵站（距离立风井 700m 左右）等。占地 2.07hm ² ，建筑面积 1100m ² 。
储运工程	储煤	地面设有原煤仓和选煤厂产品仓，总储煤能力可达 7.1 万 t，满足矿井 7 天产量要求。
	外部道路	矿井工业场地紧邻硫磺沟至庙尔沟三级沥青公路（县道 X125）。该路路面宽度 7m，并已与境内 S101 和 S104 省道相接，形成比较完整的公路运输网络。该路是原煤外运，人员、设备、材料进矿主干道。
	内部道路	矿井工业场地至风井场地、矿井至矸石周转场已均有公路连通。工业场地~矸石周转场（1.5km）、工业场地~风井场地（2.2km），该两段道路长共计 3.7km，路面为 3.5m 宽简易砂石路面。矿井场内物流循环配有窄轨铁路蓄电池机车、多功能叉车及无轨运输装、卸、倒、运机具。材料堆存场配有龙门吊车。场区道路建有 6m、9m 宽砼路面。
公用工程	供水	矿井生活用水水源取自头屯河河床潜层水，水质水量均可满足要求。生产、消防洒水可利用处理后的矿井涌水。由水源井取水储存于 50m ³ 地面蓄水池，经加药消毒由水泵房加压经输水管路，进入+1230m 处的 300m ³ 高位生活蓄水池，依靠重力通过管网送至各生产、生活用水点，能保证管网压力及水量的要求。
	供电	屯宝煤矿设一座地面 35kV 变电所，采用两回 35kV 电源供电，两回电源线路（35kV 楼屯一线、35kV 楼屯二线）均用 LGJ-185/0.89km 架空线取自硫磺沟镇清水泉 110kV 变电站的 35kV 不同母线段，两回路同时分列运行，电源可靠。矿井的两回电源线路均为专线，线路上没有分接任何负荷，没有装设负荷定量器。两回电源线路一回工作，一回（带电）备用，当任一回路发生故障停止供电时，另一回路能保证矿井全部负荷供电。
	供热	现矿井工业场地各建构筑物采用集中供热方式，采暖锅炉选用 2 台 LDJ7.5-0.7 电锅炉。主井井筒保温采用 4 台空气加热机组，副井井筒保温采用 6 台空气加热机组，型号均为 KJNF30/40/25S 型。
职工在籍总人数		325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每日三班作业，每班工作 8h

2、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验收及例行监测报告，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现有工程工业场地粉尘治理设封闭破碎筛分车间，并在原煤破碎筛分设备上方设置集尘罩加分室脉冲除尘器；转载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封闭式储煤仓；全封闭输煤走廊；防风抑尘网；定期洒水降尘；人工绿化等措施。

根据企业 2026 年 1 月 30 日最新的例行监测报告，项目现有工程地面工业场地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0 项目现有工程地面工业场地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颗粒物（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6.1.20	工业广场上风向○1	0.129	0.131	0.120	0.138
	工业广场下风向○2	0.148	0.160	0.141	0.148
	工业广场下风向○3	0.179	0.162	0.142	0.175
	工业广场下风向○4	0.169	0.155	0.160	0.168
	平均风向	东东北	东东北	东	东
	平均风速（m/s）	1.3	1.1	1.1	1.5

由上表可知，项目现有工程地面工业场地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煤炭贮存场所颗粒物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1.0mg/m³ 的要求。

（2）废水

生活污水：工业场地生活污水最大产生量为 218.5m³ /d，经室外排水管收集后进入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350m³ /d，其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提升→一级生化→一级沉淀→二级生化→二级沉淀→集水池→提升→石英砂过滤→清水池”，经处理后用于地面矿区绿化和厂区宿舍楼、办公楼的冲厕用水及洗煤厂的补充用水，生活污水可全部回用不外排。

根据企业 2026 年 1 月 29 日最新的例行监测报告，项目现有工程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各污染因子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1 项目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6.1.15		检测日期	2026.1.15-2026.1.2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其修改单	GB/T18920-2020
屯宝生活污水处理站回用水池	pH	无量纲	7.8（10.4℃）	6-9	6-9
	色度	倍	<2	30	15
	悬浮物	mg/L	<4	10	/
	化学需氧量	mg/L	17	5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7	10	10
	氨氮	mg/L	1.09	8	5
	总氮	mg/L	7.77	15	/
	总磷	mg/L	0.03	0.5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5	0.5
	粪大肠菌群	MPN/L	1.1×10 ²	10 ³	/
	石油类	mg/L	0.17	1	/
	动植物油	mg/L	0.09	1	/
样品状态描述	无色、透明、弱异味、无油膜、液体				
备注：当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结果表示为“<”检出限。					

由上表可知，屯宝煤矿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表 1 冲厕、车辆冲洗标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矿井水：项目现有矿井排水主要是矿井自然涌水，主要含有 SS、少量油类、COD 及全盐量等。现有工程矿井水处理系统包括 1 套预处理系统和 1 套矿井水深度处理系统，其处理工艺为高位预沉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斜板沉淀池→中间水池→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精密过滤器→超滤装置→超滤产水箱→反渗透装置→回用水池。根据企业 2026 年 1 月 29 日最新的例行监测报告，项目现有工程矿井水处理站出水各污染因子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2 项目现有工程矿井水经处理后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6.1.15		检测日期		2026.1.15-2026.1.2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GB20426-2006	GB50383-2016	GB/T18920-2020
屯宝矿井水处理站回用水池	pH	无量纲	7.8（10.2℃）	6-9	6-9	6-9
	浊度	倍	<1	/	5	/
	悬浮物	mg/L	<4	50	/	/
	化学需氧量	mg/L	38	5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8	/	<10	10
	总硬度	mg/L	169	/	/	/
	石油类	mg/L	0.46	5	/	/
	铁	mg/L	<0.03	6	/	/
	锰	mg/L	<0.01	4	/	/
	粪大肠菌群	MPN/L	80	/	/	/
样品状态描述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油膜、液体					
备注：当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结果表示为“<”检出限。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矿井水经处理后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1 和表 2 中标准值、《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50383-2016）附录 B 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3）噪声

现有工程工业场地固定噪声源均安装在室内，采用低噪声设备及减震等措施；

空气动力性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风机，安装消声器及减震基础等措施。根据企业2026年1月30日最新的例行监测报告，项目现有工程工业场地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3 项目现有工程工业场地厂界外噪声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点位			
		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南侧外 1m	厂界西侧外 1m	厂界北侧外 1m
2026.1.19-2026.1.20	昼间	38	52	36	34
	夜间	41	40	46	40

备注：昼间：晴；夜间：晴；昼间最大风速：1.2m/s；夜间最大风速：1.0m/s。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正常运行时，工业场地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

现有矸石委托新疆长兴商贸有限公司外运进行综合利用；矿井生活垃圾委托新疆立佳物流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生活污水处理站的污泥作为矿区绿化用肥；矿井水处理站的污泥为煤泥，混入原煤混合销售；矿井运行已建设1座危废库，位于煤矿工业场地南侧（危险品库房南侧），占地面积约60m²，用于暂存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和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并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则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14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性质	排放方式及去向
矸石	12000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	11	一般固废	委托清运
矿井水处理站污泥	912.5	一般固废	主要成分为煤泥，掺混于原煤后销售
生活垃圾	113	/	委托清运
废油桶	1.2	危险废物	在现有工程危废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油漆桶	0.198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1.6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1	危险废物	
废铅酸蓄电池	0.4t	危险废物	

3、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厂区历史生产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均与具备对应经营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合同，编制

	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完整危废出入库台账，规范留存全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废产生、暂存、转运、处置全流程资料可追溯，矿区历史运营周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流失、违规倾倒等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事件。 <u>根据本次环评期间现场踏勘，本项目在工业场地设井口房至筛分全封闭输煤走廊，对储煤场、转载点、运输道路等采用喷雾炮、洒水车进行洒水防尘，其中工业场地内部分地面未及时进行清扫，存在一定的浮煤，车辆在工业场地内行驶或在大风天气，会造成一定的扬尘污染。本次评价要求应定期清扫工业场地，保持工业场地地面清洁，杜绝由此造成的车辆扬尘和大风扬尘污染。</u> <u>另外，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现有危废贮存场地计划停用并改造为普通库房，本次评价要求场地停用前需完成场内所有危险废物清运工作，实施全面冲洗作业，清除油污、漆类污染物残留；落实场地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地退役全流程管控要求，消除场地潜在遗留污染风险。</u>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本次评价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5年12月和1-12月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排名》，其中昌吉市2025年基本污染物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5 年昌吉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分析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浓度 ($\mu\text{g}/\text{m}^3$)	(GB 3095-2026)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1	60	118.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0	123.3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6mg/m ³	4mg/m ³	15	达标
O ₃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90	160	56.3	达标

由上表可知，昌吉市环境空气中的SO₂、NO₂、CO和O₃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和PM_{2.5}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仅需对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进行调查评价。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废铅蓄电池电解液泄漏事故状态下挥发的硫酸雾，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其他污染物调查和评价。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中国新疆水环境功能区划》，头屯河“东南沟与头屯河交汇处—头屯河水库”，功能区类型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屯宝煤矿工业场地位于“东南沟与头屯河交汇处—头屯河水库”段，该段为乌鲁木齐市备用水源地，头屯河由南西流向北东从矿区东部通过，矿井井田开采境界东距头屯河约为2.28km，矿井工业场地设在井田范围之外东南部的硫-庙公路旁侧的台地处，距离头屯河最近距离275m。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2025年昌吉州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状况，头屯河八钢（硫磺沟）区控断面水质状况见下表。

表 3-2 头屯河八钢（硫磺沟）断面 2025 年水质状况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头屯河八钢（硫磺沟）区控断面	2025 年 1 月	I	达标
	2025 年 2 月	I	达标
	2025 年 3 月	I	达标
	2025 年 4 月	II	达标
	2025 年 5 月	I	达标
	2025 年 6 月	II	达标
	2025 年 7 月	II	达标
	2025 年 8 月	I	达标
	2025 年 9 月	II	达标
	2025 年 10 月	I	达标
	2025 年 11 月	I	达标
	2025 年 12 月	I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5年头屯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现状

根据环境噪声划分规定，本工程区属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本工程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环境噪声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屯宝煤矿工业场地范围内，不新增占地。现有危废贮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落实防渗防漏控制措施，场地现状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遗留问题。新建危废贮存库采用一体化集装箱式贮存库，采用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防腐处理，且占地地面已采用混凝土硬化。项目建设尽可能的隔绝了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另外，屯宝煤矿已按要求设计建设了人工阻隔设施，切断矿区与头屯河的水利联系。因此本次评价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u>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项目位于屯宝煤矿现有工业场地内，不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u> <u>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所在区域场地已完成地面硬化，无裸露土壤，不存在水土流失风险，场地内无原生植被分布，无珍稀野生动物栖息场所。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文化区及医院、学校、人群较集中的住宅村庄等环境敏感目标，现场地表硬化实景照片详见附图 6。</u>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和外环境现状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为： （1）环境空气 根据项目所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评价区大气环境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根据现场勘察，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

	护目标。 (2) 地下水环境 水质应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水质标准。根据现场勘察，区域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工业场地东侧 275m 处的头屯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4)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域标准限值要求。根据现场勘察，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场地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见下表： 表 3-3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th>污染因子</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3">废气</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td><td>非甲烷总烃</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³</td></tr><tr><td>硫酸雾</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mg/m³</td></tr><tr><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td>非甲烷总烃</td><td>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1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30mg/m³</td></tr><tr><td>噪声</td><td col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td><td>昼间 60dB(A)，夜间 50dB(A)</td></tr><tr><td>固废</td><td colspan="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td></tr></table>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 ³	硫酸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1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3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 ³																			
		硫酸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1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3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 号）和《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NO_x 和挥发性有机物，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量很少，主要在油桶密闭不严或桶盖残留油脂时产生																					

非甲烷总烃废气，在废铅酸蓄电池电解液事故状态泄漏时挥发产生硫酸雾；项目废气不涉及 NO_x，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很小且为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综上所述，建议本项目设置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NO_x 0t/a；挥发性有机物 0t/a；

废水：COD 0t/a；氨氮 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仅需供应商将集装箱式危废贮存库运送至屯宝煤矿工业场地内硬化的场地上，完成卸载和安装调试即可，并配套建设1处收集池，土建施工极小。鉴于本项目施工期短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相关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本次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1.1.1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采用加盖铁桶贮存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废油桶进行加盖暂存，转运时直接装入危废运输车，密闭完好时基本无非甲烷总烃产生。当油桶密闭不严或桶盖残留油脂时，会有少量油分挥发形成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产生量很小，难以定量。建设单位采取加强危废暂存检查，危废贮存库两个集装箱各设置1个防爆轴流风机，废气产生时进行通风等措施，减少非甲烷总烃废气的产生和影响。 1.1.2 硫酸雾 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年最大暂存量为0.4t，在收集、运输、贮存过程中，废铅酸蓄电池中的化学物质由于电池包壳的机械破损或化学腐蚀作用逐渐进入环境中。根据企业实际收集情况，废铅酸蓄电池破损率以0.1%计，则破损铅酸蓄电池的重量为0.0004t/a，电解液含量约为电池质量的20%，使用后的铅酸蓄电池电解液中硫酸浓度约为15%，发生泄漏时硫酸泄漏量为0.000012t/a，其挥发的硫酸雾极少，不再做定量分析。评价要求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采用耐酸、耐腐蚀塑料桶密闭存放，严禁敞放，后期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公司清运处置，故本项目废铅酸电池暂存时间短，暂存量较少，产生的硫酸雾极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1.1.3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表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及编号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防治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危废贮存库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少量	采用密闭铁桶收集暂存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完整的废铅酸蓄电池整齐码放，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放入带盖的耐酸、耐腐蚀的塑料桶内。危险废物容器统一放置于防渗托盘上。危废贮存库 2 个集装箱各设置 1 个防爆轴流风机加强通风	/	/	/	/	少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硫酸雾	/	少量		/	/	/	/	少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不设置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

1.3 非正常排放情况

废气非正常排放一般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 2 个集装箱内各设置 1 个防爆轴流风机，废气经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因此不再分析非正常排放情况。

1.4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密闭铁桶收集暂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漆桶使用带防渗内衬的吨袋存放；废油桶加盖密闭暂存；完整的废铅酸蓄电池整齐码放，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放入带盖的耐酸、耐腐蚀的塑料桶内，全部危险废物盛装容器统一放置在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上。暂存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仅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转运、废铅酸蓄电池电解液事故破损泄漏情况下有少

量废气产生，考虑项目情况，拟采取以下措施：

（1）从事收运、贮存危险废物的员工，应当接受相关专业知识培训，经培训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2）装卸过程中加强操作管理，减少破损。

（3）从事收运、贮存危险废物的员工和管理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司有关安全管理与安全防护管理制度，作业前要穿戴和配备好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4）设置专人对公司从事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等各个环节的制度落实情况统一监管。

（5）由于本项目废气产生量很小，不再设置废气集中处理措施，两个危废集装箱均设置 1 个防爆轴流风机加强通风，项目产生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其表 C.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处置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中并未对贮存单元提供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本次评价采用类比法，通过类比暂存废矿物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情况，对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详见表 4-2。

表 4-2 类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暂存对象与规模	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采用措施	监测数据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可行性分析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电厂 2019 年新建危废库房项目	暂存汽轮机油 5t、变压器油 3t、机械润滑油 12t	非甲烷总烃	通风设施	0.09~0.14	4.0	可行
本项目	暂存废润滑油 1t、废液压油 1.65t、废铅酸蓄电池 0.4t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仅在废铅酸蓄电池电解液泄漏情况下产生）	防爆轴流风机	/	4.0	可行

综上，本项目废矿物油暂存量远小于类比项目，废气采用措施与类比项目措施较为相近，根据类比项目验收监测结果，类比项目采取通风设施后可达标，判定本项目在加强危废暂存管理、保障措施正常运行情况下也可达标。

另外，结合生态环境部 2025 年 9 月 15 日回复（具体见图 4-1），如果易挥发 VOCs 危险废物经包装后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污染控制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可以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废气治理设施。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小, 且评价要求采取密闭存储, 经类比本项目可以满足厂界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图 4-1 生态环境部关于危废密闭贮存废气回复

1.5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4-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序号	排放形式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有组织	/	/	/
2	无组织	危废贮存库	非甲烷总烃	少量
			硫酸雾（事故状态）	少量
3	有组织合计		/	/
4	无组织合计		非甲烷总烃	少量
			硫酸雾（事故状态）	少量
5	全厂合计		非甲烷总烃	少量
			硫酸雾（事故状态）	少量

1.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硫磺沟镇屯宝煤矿工业场地中部位置, 项目采用密闭铁桶收集暂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废油漆桶置于带防渗内衬的吨袋内; 废油桶加盖密闭暂存; 完整的废铅酸蓄电池整齐码

放，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放入带盖的耐酸、耐腐蚀的塑料桶内；全部危险废物盛装容器统一放置在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上。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桶密闭不严或桶盖残留油脂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废铅酸蓄电池电解液事故状态泄漏挥发的硫酸雾，产生量非常少，各危废集装箱均设置 1 个防爆轴流风机加强通风，项目产生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类比分析，项目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周边 500m 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1.7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屯宝煤矿危废贮存库项目，仅用于屯宝煤矿危险废物的暂存，不进行利用和处置。本次危废贮存库在油桶密闭不严或桶盖残留油脂时有非甲烷总烃产生，在废铅电池电解液事故状态泄漏时会挥发产生硫酸雾，采用防爆轴流风机加强通风，项目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其中未对危险废物暂存单位提出监测要求，本次评价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本项目例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每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危废贮存库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每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注：考虑硫酸雾仅废铅酸蓄电池事故状态下挥发少量酸雾，故不做例行监测要求，仅事故状态下监测。				

本次评价要求应将本项目监测计划纳入到全厂监测计划中，项目建成后应对全厂监测方案进行补充完善，以防漏测、少测。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所需工作人员均由现有工程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无需开展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新增噪声主要为危废贮存库配备的防爆轴流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根据同类企业调查，噪声值在 60dB（A）左右。项目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等措施。以危废贮存库西北角为坐标原点，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及源强见表 4-5。

表 4-5 室外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危废贮存库风机1	14	11	2.2	60/1	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运行维护	昼夜
2	危废贮存库风机2	2	0	2.2	60/1		

注：表中坐标危废贮存库西北角（87.1440628°，43.659669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3.2 声环境质量影响预测分析与评价

（1）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次声环境影响预测所用模式如下：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 噪声贡献值，dB；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③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2) 预测内容

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分布, 对项目建设完成后的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计算, 并分析达标与否。

(3) 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整个工业场地的布局情况, 以防爆轴流风机昼夜均运行计, 则根据上述内容预测本项目建设完成后, 工业场地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情况见表 4-6。

表 4-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名称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分析
东厂界	47.16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达标
南厂界	49.26		达标
西厂界	48.06		达标
北厂界	49.27		达标

由上表可知, 本次项目建设完成后,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相关要求和项目情况, 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屯宝煤矿东厂界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屯宝煤矿南厂界			
屯宝煤矿西厂界			
屯宝煤矿北厂界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员工从屯宝煤矿现有员工调配，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本身不产生固体废物，危废贮存库主要暂存屯宝煤矿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和废铅酸蓄电池。

上述危险废物经本项目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已与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具体见附件 9），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显著不良影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建设和运行要求如下：

①危废贮存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

a.项目建设 1 座 54m² 的危废贮存库，底座采用 14#槽钢焊接，外板采用 1.2mm 瓦楞板制作，内板 16mm 金属雕花板，外顶板厚度 2mm，喷涂防锈漆，填充采用 50mm 优质岩棉填充，底纵梁采用 40*80mm 加厚方管，底板为 2.75mm 花纹钢板，做到设施坚固、表面无裂缝；

由于集装箱原生热镀锌花纹钢板底板长期接触废矿物油易发生腐蚀破坏，不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防渗防腐要求，因此底板及裙角增设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防腐面层。

b.一体式集装箱危废库坐落于屯宝煤矿混凝土硬化地面之上，地面、裙脚采用环氧树脂地坪漆作防渗处理；配套收集池本体采用 P8 抗渗混凝土浇筑，面层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满足防渗及与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的要求；

c.危废贮存库由两个一体式集装箱组成。其中占地 36m² 的划分为废油暂存

	区、废油桶暂存区、占地 18m² 的划分为废油漆桶暂存区和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区，废油和废铅酸蓄电池分类收集、分区暂存，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d.危废贮存库划分废铅酸蓄电池、废油、废油漆桶、废油桶独立暂存分区，各区布设 1300mm×1300mm×300mm、有效容积 260L 的 LDPE 防渗托盘（废油品暂存区布设 6 个；废油桶暂存区布设 8 个；废油漆桶暂存区布设 4 个；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区布设 2 个）。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u>本项目最大暂存废油总量 2.65t，油品密度按 0.9t/m³计，折算总体积约 2.94m³，按规范要求防渗设施容积不低于泄漏废液总量的十分之一即 0.294m³；危废库中部设置有导流沟并配套建设 1 座 0.5m³收集池（位于危废库东北侧，收集池本体采用 P8 抗渗混凝土浇筑，面层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其有效容积大于规范核算所需最小堵截容积，可有效收集泄漏废油，满足防渗堵截容积相关规定。</u> <u>废铅酸蓄电池全部放置于防渗托盘上，最大暂存量 0.4t；最不利工况下分区内蓄电池全部破损，电解液总容积 62.5L。按规范要求防渗设施容积不低于泄漏废液总量的十分之一即 6.25L，现有防渗托盘容积 260L，远大于核算所需容积，可有效收集废铅酸蓄电池泄漏电解液，满足防渗堵截容积相关规定。</u> ②采用密闭铁桶收集暂存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废油漆桶使用带防渗内衬的吨袋存放；废油桶加盖密闭暂存；完整的废铅酸蓄电池整齐码放，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放入带盖的耐酸、耐腐蚀的塑料桶内。全部危险废物盛装容器统一放置在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上。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③危废贮存库和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

	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的标志。 ④危废贮存库调配专人负责。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制定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⑤危险废物暂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⑥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无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转移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要求，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转移运输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执行。 ⑦危险废物的利用与处置 危险废物需委托具有专业处置利用能力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与其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确保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本项目已与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危废转运、处置全过程闭环管控，确保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示信息调查核实，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24.12.20至2029.12.19），许可经营除HW01、HW10、HW15、HW29以外的42大类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包含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完全覆盖本项目各类危废处置需求，资质满足规范要求。 综合分析，采取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暂存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过程在严格落实相关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的前提下，
--	--

加强运行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在中转、运输和综合利用的过程中不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次危废贮存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贮存 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屯宝煤 矿工业 场地中 部	54m ²	密闭桶装	1.94t	1 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闭桶装	1.94t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吨袋存放	0.2t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闭暂 存	1.28t	
	废铅酸蓄电 池	HW31	900-052-13			完整电池整 齐码放托盘 暂存，破损 电池密闭桶 装	3.55t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桶密闭不严或桶盖残留油脂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废铅酸蓄电池电解液事故状态泄漏挥发的硫酸雾；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自身不产生危险废物，主要暂存屯宝煤矿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漆桶、废油桶和废铅酸蓄电池。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为废铅酸蓄电池电解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事故状态下发生泄漏，直接接触土壤、包气带，进而迁移和分解转至地下水环境，从而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危废贮存库为一体化集装箱式，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墙裙(高度不低于 0.3m)采用 2mm 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防腐(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且每类危废下均设置有防渗托盘。危废库内部设置有导流沟，东北侧相应建设收集池，收集池采用 P8 标号的抗渗混凝土砌筑，并采用 2mm 环氧树脂防渗，

可有效收集事故状态下泄漏/渗漏的污染物。则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尽可能的隔绝本项目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本次评价要求应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加强各防渗措施的巡查和管理，严格杜绝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B.1，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涉及的环境危险物质主要为废铅酸蓄电池电解液（硫酸）、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各环境危险物质储存方式、储存量等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环境危险物质储存方式及储存量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t/a	形态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储存量 (t)
废润滑油	/（仅暂存）	液态	密闭铁桶装	危废贮存库废油暂存区	1
废液压油	/（仅暂存）	液态	密闭铁桶装	危废贮存库废油暂存区	1.65
废铅酸蓄电池电解液（硫酸）	/（仅暂存）	液态	存在于废铅酸蓄电池内；完整电池整齐码放托盘暂存，破损电池密闭桶装	危废贮存库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区	0.00001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放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0 临界量与最大储存量对比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1	废润滑油	/	1	2500	0.0004
2	废液压油	/	1.65	2500	0.00066
2	废铅酸蓄电池 电解液（硫酸）	7664-93-9（硫酸）	0.000012	10	0.0000012
合计					0.0010612

经计算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1，危险物质在危废贮存库内的暂存量远小于其临界量，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其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6.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泄漏时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废铅酸蓄电池电解液泄漏时会挥发少量硫酸雾，从而污染周边大气环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铅酸蓄电池电解液等液体危险物质发生泄漏且无防护措施时，可能进入雨、污水管道而流向外部水环境，导致下游水体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也可能发生垂直入渗影响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泄漏遇明火时，亦有可能发生火灾风险事故。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合理设置危废贮存库位置，结合国家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规范、政策法规，本着节约用地，经济合理的原则，充分考虑工艺流程顺畅、合理性；厂区交通的安全、通畅性，以及防火、安全、卫生规范的要求等多方面的因素，将危废贮存库设置于屯宝煤矿工业场地中部空地。

（2）完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相关管理制度，将危险废物暂存纳入环境管理范畴；严格执行环保监督检查制度，认真做好日查、周查、月查环保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和环保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立即整

改。本次评价要求应及时将本次危废贮存库纳入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定期培训和演练。

（3）液态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加强对废铅酸蓄电池、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的收集、暂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项目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危废贮存库地面、裙脚采用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处理；配套收集池本体采用 P8 抗渗混凝土浇筑，面层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各类危险废物均分类、分区存放，采用密闭铁桶收集暂存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完整的废铅酸蓄电池整齐码放，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放入带盖的耐酸、耐腐蚀的塑料桶内，全部危险废物盛装容器统一放置在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上。定期巡检，确保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处置。

（4）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在危废贮存库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等相关要求在危废贮存库内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严禁火源进入危废贮存库，对明火严格控制。厂内发生火灾但尚未蔓延扩大时，采取先控制后消灭的消防措施。统一指挥、积极组织人员进行灭火，堵截火势、防止蔓延；扑救人员应注意占领上风或侧风阵地。

（5）应急预案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将本项目纳入现有工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危险源情况	本项目主要危险源为危废贮存库内液态废矿物油发生泄漏、及破损废铅酸蓄电池存在电解液渗漏风险。泄漏物料若管控不当，可能造成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污染。
2	应急计划区	危险废物贮存库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
3	应急组织	企业成立应急指挥小组，由公司最高领导层担任组长，负责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本项目应急组织纳入全厂现有应急管理体系统一调度。
4	应急状态分类与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应急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的程序，即根据确定的不同级别，规定不同级别的响应程序，以便应对可能出现的应急事故。
5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危废贮存库配套配备灭火器、消防沙、吸油毡、防渗托盘、围堵沙袋、耐酸收集桶、应急警示标识；依托厂区现有消防、通讯设施开展应急处置。
6	应急通讯通告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理等事项。可充分利用手机、固定电话、厂区广播等通讯设施；事故信息及时上报企业负责人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7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价	由环境监测人员对事故现场开展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总结经验避免同类事故重复发生。特征监测指标：石油类、pH、铅
8	应急状态中止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明确应急状态终止程序；落实现场善后处置与复工条件。规定事故现场控制措施，落实现场应急监测、人员防护、泄漏污染物清除处置，划定事故管控、防火区域；制定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明确事故解除、现场善后处置以及恢复运行相关要求。
9	人员培训与演习	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培训、事故处置演练，演练记录存档，常态化开展职工环保安全卫生教育工作。

6.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铅酸蓄电池电解液（硫酸）等危险物质泄漏或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的风险；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环境风险可控。

7、污染物产排“三本账”

项目改建完成后各污染物产排三本账情况见下表 4-12。

表 4-12 项目改建完成后“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 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铅酸蓄电池电解液事故状态泄漏挥发的硫酸雾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一般固废	矸石	12000	0	0	12000	0
	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	11	0	0	11	0
	矿井水处理站污泥	912.5	0	0	912.5	0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113	0	0	113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1	1	1	1	0
	废液压油	1.65	1.65	1.65	1.65	0
	废油桶	1.2	1.2	1.2	1.2	0
	废油漆桶	0.198	0.198	0.198	0.198	0
	废铅酸蓄电池	0.4	0.4	0.4	0.4	0

备注:*现有工程危废库未单独计算废气排放量,因此以“0”计。固体废物以产生量计。

8、环境管理

8.1 环境管理机构和职责

环境管理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同时也是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可通过技术、法律、宣传教育等多种手段,协调企业生产经营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将环境管理工作纳入企业日常管理议事日程;针对运营过程已经发生或潜在的环境问题开展分析研判,制定科学合理的污染防治方案,实现保护环境的总体目标。本次改建项目依托现有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开展工作,配齐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管理人员,由该机构制定并落实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推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并对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年度考核。

环境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①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及地方各级主管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及标准； ②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完善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与奖惩条例，并对制度落实情况开展定期监督检查； ③落实环保设施监督管理职责，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定期检查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工况，发现故障及时处置排除，保障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④组织开展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全体职工环保意识；强化岗位技术人员业务培训，防范突发环境事故发生。 8.2 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相关要求，建立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具体要求如下： <u>（1）制定形式及时限要求</u>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及时变更。 <u>（2）基本情况填写</u> 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①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信息填写行业类别根据 GB/T4754 中对应的类别和代码填写。管理类别指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或者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 ②设施信息 设施信息填写应满足以下要求： a.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产品名称、生产能力、原辅材料：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内容保持一致。 b.设施编码：填写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若无编码，则根据 HJ 608
--	--

	进行编码并填写。对于产生环节不固定的危险废物，选取其中一个产生该类别危险废物的设施编码填写。 <u>c.污染防治设施参数：指危险废物自行利用设施、自行处置设施和贮存设施的参数。</u> <u>③危险废物产生、转移情况填写要求</u> <u>a.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代码和危险特性，有害成分名称、产生危险废物设施名称和编码、本年度预计产生量、计量单位及内部治理方式及去向等。</u> <u>b.危险废物转移情况：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u> <u>（3）建立台账</u> <u>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参见（HJ 1259-2022）附录 B。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u> <u>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u> <u>8.3 标识标牌管理</u>
--	--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国家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包括：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利用设施标志等。具体见下表。

表 4-13 危险废物标识标牌标签一览表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标识示例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示例		危险废物标签示例	
					
危险特性警示图形	腐蚀性	毒性	易燃	反应性	
					

9、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投资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根据企业采购合同，项目总投资 11.4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表			
污染因素	排放源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废油转运废气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采用密闭铁桶暂存；废油漆桶使用带防渗内衬的吨袋存放；废油桶加盖密闭存放。完整的废铅酸蓄电池整齐码放，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采用带盖的耐酸、耐腐蚀的塑料桶暂存。全部危险废物容器统一放置在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上。加强危废暂存检查，危废贮存库 2 个集装箱各设置 1 个防爆轴流风机加强通风。	11.4
	废铅酸蓄电池电解液事故泄漏挥发的硫酸雾		
噪声	防爆轴流风机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	暂存于本项目设置的两座集装箱式房组成的 1 座 54m ² 危废贮存库内。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采用密闭铁桶暂存；废漆桶使用带防渗内衬的吨袋存放；废油桶加盖密闭存放。完整的废铅酸蓄电池整齐码放，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采用带盖的耐酸、耐腐蚀的塑料桶暂存。全部危险废物容器统一放置在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上。	
	废液压油		
	废油漆桶		
	废油桶		
	废铅酸蓄电池		
土壤、地下水		危废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计， <u>危废贮存库地面、裙脚采用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处理。配套收集池（1座，容积约0.5m³）本体采用P8抗渗混凝土浇筑，面层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u>	
环境风险		<u>危废库严格《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落实防渗要求，配套建设导流沟和收集池；使用相容的包装容器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危险废物；将本次危废库纳入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培训和演练。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和灭火器、消防沙、吸油毯等消防应急设施及应急照明系统。</u>	
合计			11.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采用密闭铁桶暂存；废漆桶使用带防渗内衬的吨袋存放；废油桶加盖密闭存放；完整的废铅酸蓄电池整齐码放，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采用带盖的耐酸、耐腐蚀的塑料桶暂存。全部危险废物容器统一放置在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上，危废贮存库 2 个集装箱各设置 1 个防爆轴流风机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防爆轴流风机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运行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收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和废铅酸蓄电池暂存于本项目设置的由两个集装箱式房组成的 1 座 54m ² 危废贮存库内。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采用密闭铁桶暂存；废漆桶使用带防渗内衬的吨袋存放；废油桶加盖密闭存放。完整的废铅酸蓄电池整齐码放，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采用带盖的耐酸、耐腐蚀的塑料桶暂存。全部危险废物容器统一放置在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上。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u>本项目危废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其中危废贮存库地面、裙脚采用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处理，同时各类危废均放置在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上。危废贮存库配套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收集池本体采用 P8 抗渗混凝土浇筑，面层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尽可能的隔绝本项目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u>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u>①屯宝煤矿产生的危险废物在项目危废贮存库中进行分区存放，危废库地面应采取防腐、防渗处理，液态物料存放处设托盘，有效防止液体泄漏。</u> <u>②危废贮存库配套配备灭火器、消防沙、吸油毡、防渗托盘、围堵沙袋、耐酸收集桶、应急警示标识；依托厂区现有消防、通讯设施开展应急处置。</u> <u>③废铅蓄电池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应处于放电状态。同向有序堆放废铅酸蓄电池，防止电池短路起火。</u> <u>④应配套科学、完善的消防报警系统，并对此系统进行监控管理。应与当地消防支队建立畅通、及时的报警系统。</u>			

	⑤安全环保管理：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进行管理，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工程运营后的环保安全工作。由安全环保管理机构制订安全、可靠的操作规程和维修规程，以减少操作人员与有害物质直接接触的机会。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管理机构和严格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厂区内设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环保员，负责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 ⑥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将本项目纳入现有工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建成后，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②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环保措施日常检查及维修，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避免在环保措施失效时运行。 ③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监控，本项目贮存库、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有关规定，设置国家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六、结论

综上所述，国能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昌吉矿业分公司危废贮存库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有关政策。通过上述环保措施的实施，可以使污染物排放控制在国家相关标准之内。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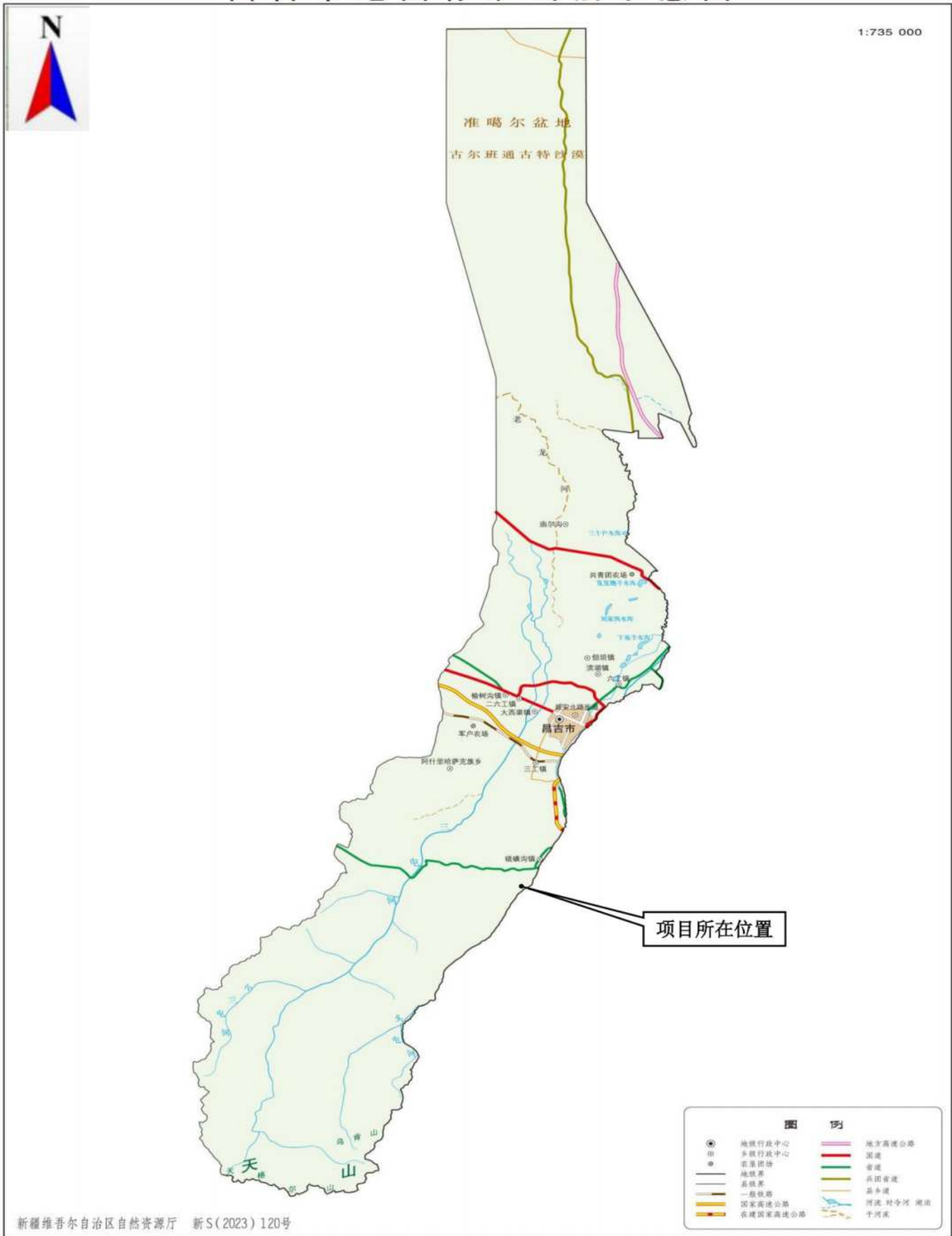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	/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铅酸蓄电池 电解液事故状 态泄漏挥发的 硫酸雾	0	/	/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	/	/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	/	/	0	0	0	0
	氨氮	/	/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矸石	12000t/a	/	/	0	0	12000t/a	0
	生活污水处理站 污泥	11t/a	/	/	0	0	11t/a	0
	矿井水处理站 污泥	912.5t/a	/	/	0	0	912.5t/a	0
	生活垃圾	113t/a	/	/	0	0	113t/a	0
危险废物	废油桶	1.2t/a	/	/	1.2t/a	1.2t/a	1.2t/a	0
	废油漆桶	0.198t/a	/	/	0.198t/a	0.198t/a	0.198t/a	0
	废液压油	1.65t/a	/	/	1.65t/a	1.65t/a	1.65t/a	0
	废润滑油	1t/a	/	/	1t/a	1t/a	1t/a	0
	废铅酸蓄电池	0.4t/a	/	/	0.4t/a	0.4t/a	0.4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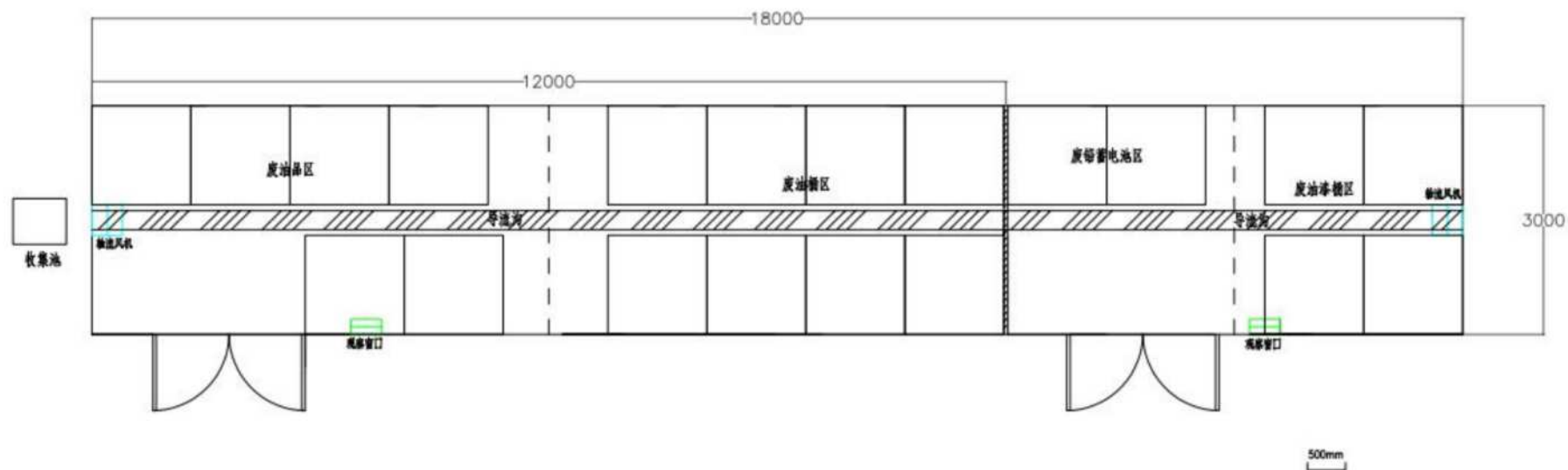
昌吉市地图标准画法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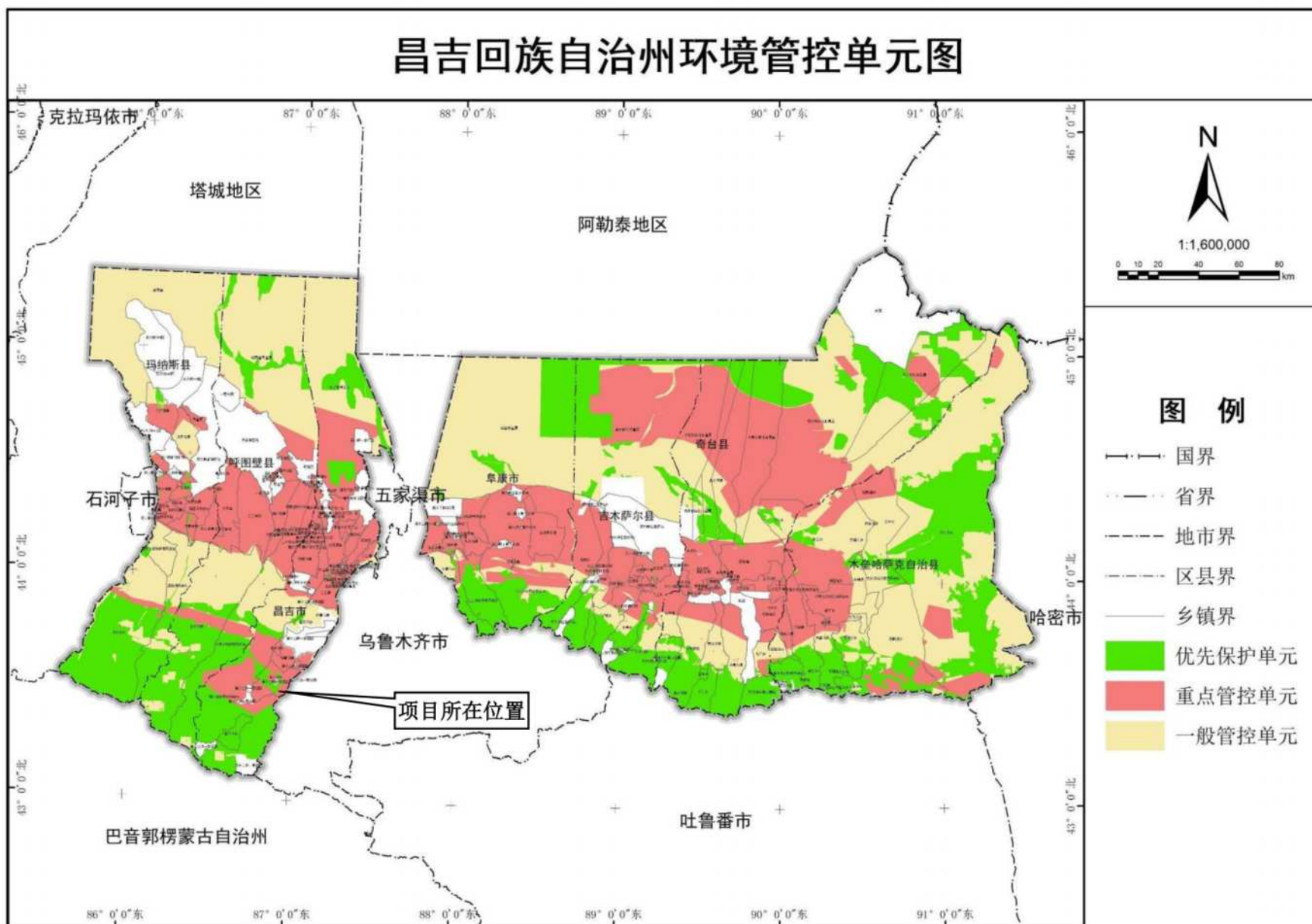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屯宝煤矿周围环境概况图（地上工业广场部分，500m 范围内无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



附图 4 危险废物贮存库平面布置图 单位: mm



附图5 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图



屯宝煤矿工业场地



拟建危废贮存库位置



绿化区域



现有危废库外部



头屯河



工业广场外部道路

附图 6 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宏程矿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我单位建设的“国能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昌吉矿业分公司危废贮存库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公司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单位尽快组织力量，按照有关条例要求，展开环评工作。

国能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昌吉矿业分公司

2026 年 5 月



关于国能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昌吉矿业 分公司危废贮存库项目未备案 的情况说明

国能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昌吉矿业分公司正在办理《国能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昌吉矿业分公司危废贮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总投资 11.4 万元，根据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反馈，因本项目仅为集装箱式危废贮存库购置且投资金额较少，无需办理项目备案证。

特此说明。

国能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昌吉矿业分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



件专用章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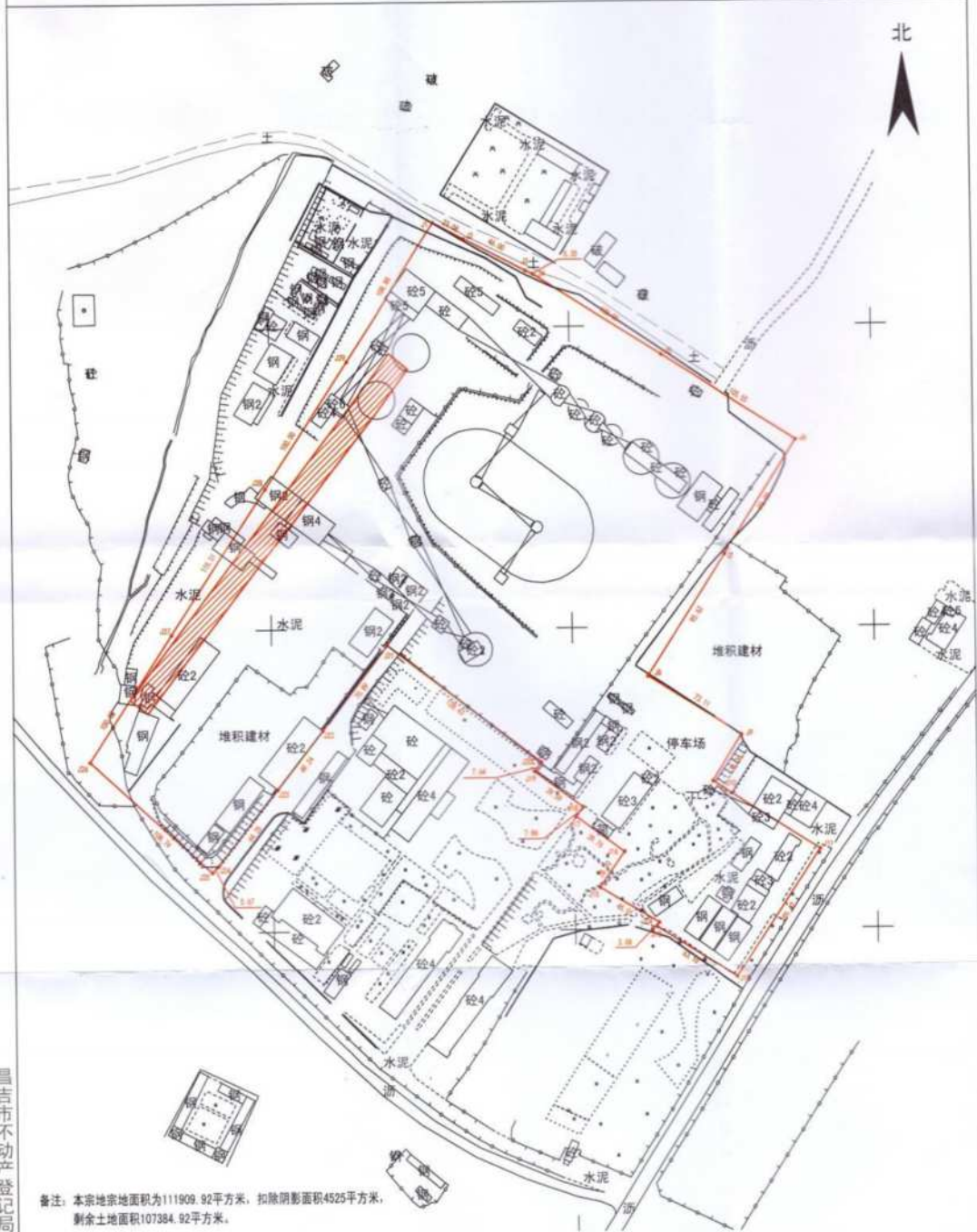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652301112005GB00039

土地权利人: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K45G009051

使用权面积: 107384.92



昌吉市不动产登记局

该地形底图由乌鲁木齐时代测绘服务有限公司昌吉市分公司提供
2023年3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5年11月4日
审核日期: 2025年11月4日

1:2000

制图人: 李 阳
审核人: 王国荣

قوشۇمچە خاتىرە
附 记

登记原因：该不动产由原新（2025）昌吉市不动产权第0015486号不动产权证书变更取得。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91650000228860955P，
以下空白

نومۇرلۇق - كۆچمەس مۈلۈك ھوقۇقى () 号
新 (2025) 昌吉市 不动产权第 0020937 号

مۆلۈك ئىسمى 权利人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مۆلۈك ئىسمى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مۆلۈك ئىسمى 坐落	昌吉市硫磺沟镇				
مۆلۈك ئىسمى 不动产单元号	652301	112005	GB00036	W000000000	
مۆلۈك ئىسم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مۆلۈك ئىسمى 权利性质	出让				
مۆلۈك ئىسمى 用途	工业用地				
مۆلۈك ئىسمى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4525.00m²				
مۆلۈك ئىسمى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2003年06月07日起至2053年06月06日止				
مۆلۈك ئىسمى دائىرىسىدا باشقا ئىشلار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4525.00m²; 土地独用面积: 4525.00m²;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0.00m²; 以下空白					

昌吉市不动产登记
件专用

宗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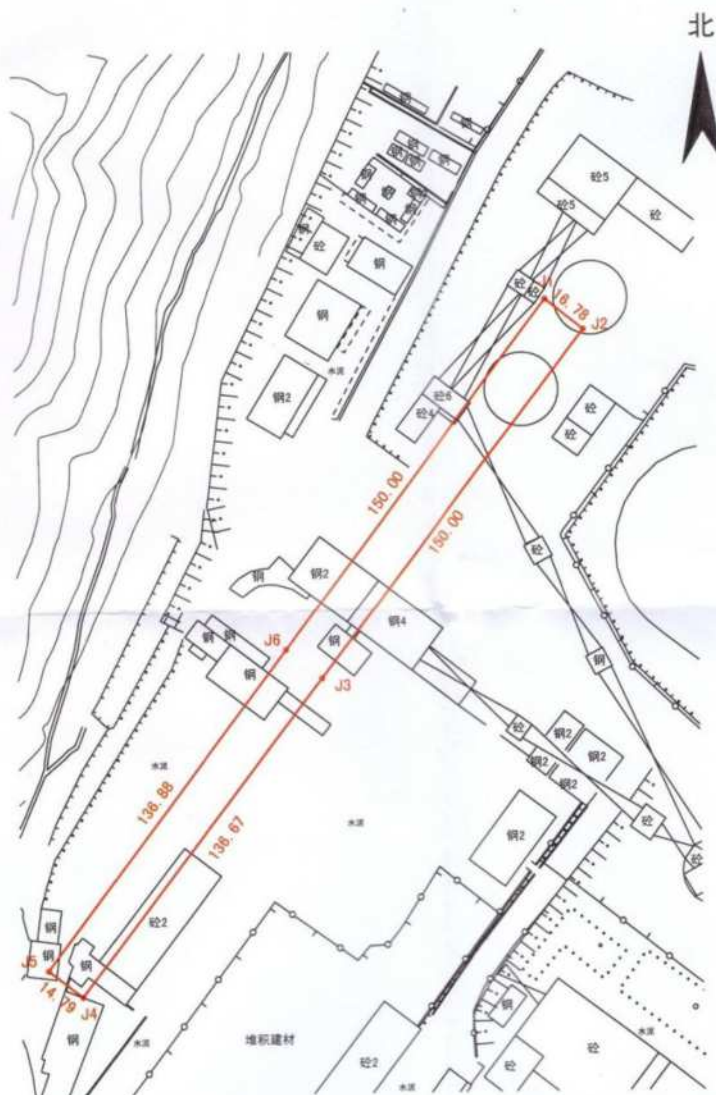
单位: m, m³

宗地代码: 652301112005GB00036

土地权利人：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K45G009051

使用权面积: 4525.00



昌吉市不动产登记局

2018年5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5年11月5日
审核日期: 2025年11月5日

1 : 2000

制图人: 李佩宜
审核人: 王国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自函[2006]498号

关于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硫磺沟矿区 四号井 120 万吨产业升级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们报来的《关于报送审批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硫磺沟矿区四号井 120 万吨产业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告》

（神华新能发[2005]162号）及所附的《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硫磺沟矿区四号井 120 万吨产业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的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硫磺沟矿区四号井 120 万吨产业升级项目区位于硫磺沟境内的淮南煤田区头屯河西岸 0.8Km 处，北距硫磺沟镇 2Km。井田面积 22.1km²，其中工业场地占地 101400m²。矿井规模由原屯宝煤矿 15 万吨/年改扩建为 120 万吨/年，服务年限 153.8 年。工程总投资 3636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46 万元。项目工业广场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地面生产系统（3 个井筒）、供水及井下水处理系统、供暖系统、输变电系统、压风通风系统、煤炭储运、辅助机修间及行政福利设

施等。该项目为自治区煤炭工业十五规划内产业升级项目，在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确保头屯河水环境安全后，该项目可行。

二、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在项目建设运营中必须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项目区为天山北部低山丘陵区，生态环境良好。项目施工中要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规范施工，不得随意扰动地表；施工期废水、渣要集中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迹地清理平整和地表恢复工作要与工程同时完成。

（二）矿区紧邻头屯河，水环境较敏感，项目实施必须确保头屯河水环境安全。矿井涌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须集中处理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一、二级标准后进行综合利用，矿井涌水优先回用于井下及地面降尘、消防和锅炉等，多余部分灌溉季节尽量用于灌溉，其余达标后通过管道排往下游指定水体；生活（生产）污水夏灌冬储用于绿化不得外排。

（三）建井期、生产期矸石和锅炉灰渣用于平整工业场地并优先填埋塌陷坑，及时恢复生态环境，同时积极开展煤矸石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后运到当地环保局指定地点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严禁乱堆乱放。

（四）项目区锅炉烟尘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储煤场要严

格按照设计规范控制占地并落实降尘措施；施工中须优先硬化工业场地路面及矿区运输道路，及时进行绿化；落实煤矿生产与运输中的防风降尘设施，减少扬尘污染。

（五）预测塌陷区范围内地表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塌陷区稳定前须做好安全管理工作。落实矿区塌陷区稳定后的生态治理及恢复措施，及时进行覆土填埋，恢复并改善生态环境。

（六）落实各项消音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各类噪声达标。

（七）按照“以新带老”原则，制定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并提出达到矿山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目标的具体措施，在新井建成前完成对原有环境问题的综合整治，对废弃矿井、工业场地、塌陷坑和排矸场地等进行清理及生态恢复工作；落实矿井闭坑后的生态环境恢复措施。

（八）落实工业场地和塌陷区各项防洪设施和水土保持防治措施，避免带来的水土流失和地质灾害，造成生态环境破坏。

三、本项目昌吉州环保局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尘 6.17 吨/年，二氧化硫 27.46 吨/年，COD61.7 吨/年，氨氮 29 吨/年，所需指标由昌吉州环保局从本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指标中解决。固体废弃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填埋，不得外排。

四、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完善的风险事故环境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处理措施，严防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与破坏。

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由昌吉州环保局和昌吉市环保局共同开展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环评报告书 批复

抄送：自治区发改委、经贸委、国土资源厅、煤炭工业管理局，
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昌吉州环保局、昌吉市环保局、
新疆环保技术咨询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2006年10月13日印发

140504	2013	1
1718	永久	

17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评价函〔2013〕617号

关于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屯宝煤矿 (原硫磺沟矿区四号井) 120 万吨/年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屯宝煤矿(原硫磺沟矿区四号井) 120 万吨/年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请示》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

我厅于 2011 年 12 月 24 日组织昌吉州环保局、昌吉市环保局等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 提出建设储煤场防风抑尘网、对生活污水及矿井涌水存储池进行防渗处理等多项整改要求并中断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2012 年 11 月, 该项目完成防尘抑尘网及污水处理设施防渗工程建设后, 通过了昌吉州环保局的现场检查; 2013 年 5 月取得昌吉州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环境现状的复测监测检验报告。

根据你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2 日提交的屯宝煤矿矿区环境整改结果、昌吉州环保局《关于对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屯宝煤矿(原硫磺沟矿区四号井) 120 万吨/年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整改要求的检查说明》及昌吉州环境监测站对该工程出具的环境现状的复测监测检验报告，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屯宝煤矿位于昌吉硫磺沟境内的头屯河西岸 0.8 千米处，北距硫磺沟镇 13 千米，井田面积 22.5 平方千米，规模由原 15 万吨/年改扩建为 120 万吨/年。

矿井开拓方式采用主副斜井开拓，可采煤层 8 层，采用走向长壁综合机械化放顶煤采煤法。建设内容主要为主斜井、副斜井、斜风井、井下开拓系统、地面生产储运系统、辅助、公用工程和环保设施等。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753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2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1%。

环保设施主要包括矿井水高位沉淀池（采用“调节池-反应池-斜板沉淀池-中间水池”处理工艺）、矿井水处理车间（采用“调节池→加药混合→斜板预沉淀→中间水池→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精密过滤器→超滤装置→净化水箱→保安过滤器→反渗透装置→回用水池”处理工艺）、生活污水处理间（采用“格栅→调节池→提升→一级生化→一级沉淀→二级生化→二级沉淀→集水池→提升→石英砂过滤→清水池”处理工艺）、污水利用灌溉草场系统、SCT 脱硫除尘器、储煤场防风抑尘网、厂区洒水降尘系统、煤泥收集池等。

该煤矿于 200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12 月矿井进入试生产，2011 年 3 月开展环保验收现场监测工作，2013 年 4 月开展环保验收现场监测的复测工作。

二、工程对工业广场装车点、储煤场、道路等采取了降尘措施，在工业场地设井口房至筛分全封闭输煤走廊，对储煤场、转载点、运输道路等采用喷雾炮、洒水车进行洒水防尘，储煤场修建有长 970 米、高 20 米的防风抑尘网；矿井涌水经沉淀后全部用于井下降尘、地面降尘及绿化；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排入后山冬储夏灌；锅炉配装脱硫除尘器；主要噪声源均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

三、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提供的《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屯宝煤矿（原硫磺沟矿区四号井）120 万吨/年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新环验[2010-HJY-142]）、昌吉州环保局《关于对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屯宝煤矿（原硫磺沟矿区四号井）120 万吨/年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要求的检查说明》及昌吉州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环境现状的复测监测检验报告表明：

（一）工业场地所占土地为井田规划用地，工业永久占地比环评设计占地小；在施工期间，矿方能按照规划建设范围进行施工，除了规划的永久占地外，未增加对植被的扰动范围；大部分施工迹地都进行了平整和清理，生活区部分空地进行了绿化，绿化面积约 2500 平方米；矿方在运营期间采取了一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建设了泄洪渠、挡土墙等；没有发生捕杀野生动物的情况；矿区目前未发生地表塌陷。

（二）矿区 DZL4.2-1.0/115/70-A II 型锅炉配装的 SCT 脱硫除尘器脱硫效率为 69.8%、除尘效率为 96.5%，经脱硫除尘后的各

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Ⅱ时段标准。据实测核算SO₂排放量为3.31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要求。

(三)矿井涌水从井下水仓抽出地面进入地面高位沉淀池,经处理后一部分进入矿井水处理间继续处理回用于井下、地面降尘和矿区绿化,剩余部分通过管道用于灌溉原屯宝煤矿斜风井东南侧山坡荒漠草场。验收监测期间矿井涌水全部进入矿井水处理车间用于井下、地面降尘和矿区绿化。

矿区生活污水经处理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通过管道排入后山,灌溉季节用于灌溉荒漠草场,冬季存储于彩板平房西侧山坡后的储水池。

头屯河地表水矿区上、下游水质无明显变化,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

(四)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五)建井期的矸石及灰渣全部用于平整工业场地和运输道路。现生产期间白矸石拉运至工业场地西南约1km处矸石场堆存,黑矸石、煤泥和锅炉灰渣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硫磺沟镇统一收集到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六)经调查,98%以上的受调查公众支持项目的建设,无受调查公众反对项目建设,70%受调查公众对工程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四、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屯宝煤矿 120 万吨/年扩建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经整改后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做好工业广场的清理整治、矿区道路硬化、绿化及美化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六、我厅委托昌吉州环境保护局负责该工程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3 年 7 月 2 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文 件

昌州环评〔2015〕57号

昌吉州环保局关于《神华新疆能源责任公司 屯宝煤矿（300万吨）选煤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神华新疆能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神华新疆能源责任公司屯宝煤矿（300万吨）选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所附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神华新疆能源责任公司屯宝煤矿（300万吨）选煤厂项

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硫磺沟哈萨坟北沟一带,北距硫磺沟镇 12km,距昌吉市 58km,东距乌鲁木齐市 50km,东北距乌鲁木齐市火车西站 28km,距八一钢铁厂 25km,行政区属昌吉市管辖。目前场区所在地外部公路运输网络已形成,交通便利。项目区地理坐标为 $N43^{\circ} 39' 46''$, $E87^{\circ} 07' 0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一座设计生产能力 300 万吨/年选煤厂,包括主体项目、储运项目、公用项目和环保项目、生活办公项目等,项目新建 2 台 10 吨燃煤锅炉,替代了原有 2 台 6 吨的老旧燃煤锅炉。项目总投资 26535.86 万元。

根据北京蓝颖洲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评价结论和昌吉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昌市环管字[2015]128 号)及对报告书的审查复核意见(昌市环管字[2015]206 号),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园区规划要求。在落实了《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须严格执行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燃煤锅炉烟气经除尘、脱硫后由 45m 高的烟囱排入大气,且锅炉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煤锅炉排放浓度标

准；原煤破碎筛分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过滤后，粉尘的排放浓度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场内煤炭转载时，全部采用封闭式皮带走廊，并在转载点安装洒水喷头，定期洒水降尘；运营过程中对场外排矸石车辆进行统一管理，限载限速，装满物料后应加盖篷布防止抛洒碎屑，并及时洒水降尘；项目煤炭储存设置原煤仓封闭储存，严禁粉尘超标排放。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产生的煤泥水采用洗煤水闭路循环，严禁洗煤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屯宝煤矿的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污水用于厂区绿化降尘。

3、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均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煤矸石临时堆放在矸石仓内，严禁乱堆乱放，做到日产日清，全部外售实现综合利用；在厂区内生活办公区的下风向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统一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填埋。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向我局书面提交申请试运行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的

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分送昌吉州环境监察支队、昌吉市环保局，并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五、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昌吉市环保局负责，昌吉州环境监察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8 月 12 日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屯宝煤矿 (300 万吨) 选煤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24 日,在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屯宝煤矿组织召开了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屯宝煤矿(300 万吨)选煤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依据现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成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会议代表和专家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工程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检测单位对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后,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硫磺沟哈萨坟北沟一带,北距硫磺沟镇 12 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选 300 万 t 原煤生产线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设施。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5 月,委托北京蓝潞州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昌吉回族自治州环保局,2015 年 8 月 12 日以昌环评价函[2015]57 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9542.02 万元,环保投资 20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29%。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年选 300 万 t 原煤生产线项目,包括项目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设施及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设计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为:

拆除 2 台 10t/h 的燃煤锅炉及配套的脱硫除尘设施,在原有锅炉房内新建 2 台 LDJ7.5-0.7 的电极式锅炉。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洗选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矿区已通过验收的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冲厕。

(二) 废气

原煤破碎、筛分工序有组织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达标后,各由 18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场内煤炭转载时,全部采用封闭式皮带走廊,并在转载点安装洒水喷头,定期洒水降尘。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降噪、消声等措施。

(四) 固废

本项目煤矸石在矸石仓临时堆放后，全部回填塌陷区；洗选产生的煤泥干燥后混入末煤外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储放于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新疆海克新能源科技公司拉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昌吉市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至垃圾场填埋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一）废气

经验收监测，厂界无组织粉尘监控浓度、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二）噪声

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三）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屯宝煤矿已通过验收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各主要污染因子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用于厂区绿化，厕所冲洗，不外排。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煤矸石在矸石仓临时堆放后，全部回填塌陷区；洗选产生的煤泥干燥后混入末煤外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储放于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新疆海克新能源科技公司拉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昌吉市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至垃圾场填埋。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原煤堆场扬尘管理，定期洒水降尘，确保厂界粉尘达标排放。

验收组组长：

吴海

验收组成员：

蒋利军 薛永 沈建明 张清松
刘晓明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屯宝煤矿

2018年11月24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52301MAE6N42X7N001Y

排污单位名称：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昌吉
矿业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硫磺沟镇共青团社
区三区06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MAE6N42X7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0月31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31日至2030年10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昌吉矿业（2025）64号

委托方（甲方）：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昌吉矿业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9月 16日

签订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



目 录

一.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事务	1
二. 乙方处置权限及处置能力	1
三. 合同信息	1
四. 付款方式	2
五. 甲乙双方的一般义务	2
六. 违约责任及索赔	3
七. 合同的变更	3
八. 保密	4
九. 税	4
十. 不可抗力	4
十一.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4
十二. 合同有效期限	4
十三. 合同生效	5
十四. 其他约定事项	5
签署页	1
附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转移行为，须由委托方（甲方）向所在地地州市级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填写转移联单后，方可实施。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事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属于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贮存和处置（以下简称“委托业务”），该批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形态、成分等以甲方填写并确认的《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为准。

二、乙方处置权限及处置能力

2.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法规和涉及到委托业务的内容，提供盖章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乙方在发生经营许可变更时，应立即将变更情况通知甲方，同时将变更后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传送给甲方。

2.2 乙方的处置场所所在地：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西公路 369 号

2.3 乙方危险废物经营类别为：见经营许可证。

2.4 甲方需根据乙方的经营许可证确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委托的有效性。

三、合同信息

3.1 本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不变价，具体价格为：

相关危废处置单价：1、废齿轮油 2000 元/吨，预计处置 4 吨；2、废液压油 2000 元/吨，预计处置 12 吨；3、废空油桶 4000 元/吨，预计处置 8 吨；4、废油漆桶 6000 元/吨，预计处置 6 吨；5、废旧铅蓄电池 1000 元/吨，预计处置 6 吨；合计金额：106000.00 元，大写：壹拾万零陆仟元整（含 6% 税金），其中，不含税价为（大写）壹拾万元整（¥ 100000.00），税金为（大写）陆仟元整（¥ 6000.00），具体处置费以实际过磅重量核算。

3.2 双方按照甲方实际转运危废量×相关危废处置单价进行最终结算，即以经双方共同确认并盖章的（附表二）作为结算依据。当实际转运量超过合同约定时，甲乙双方以实际转运量进行结算。

3.3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地：新疆昌吉市硫磺沟镇共青团社区三区 060 号。

3.4 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甲方按年分次向乙方交付危险废物。

3.5 甲方填写并盖章确认的《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作为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计价货币为人民币。

4.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支票。

4.3 废物到达乙方处置现场，过磅偏差不超过 5%时，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的重量为准结算处置费。过磅偏差超过 5%时，则以双方确认的过磅重量为准。

4.4 付款条件及期限：

4.4.1 甲方按危险废物转运联单上填写数量进行转移，危废到达乙方，实际过磅重量偏差不超过 5%时，双方于过磅后 2 日内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处置费，延期结算付款的，每延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1%计算违约金。

五. 甲乙双方的一般义务

5.1 合同签订的同时，甲方应将合同约定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数量、成分、特性、包装方式以及处置时需要特别提示的安全技术说明等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附件三《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该《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由甲方填写并加盖甲方公章，作为合同附件交予乙方，与合同一并留存。

5.2 甲方应在运输前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包装方式为：桶装，不得将不同类危险废物包装在一个包装物内，包装需确保无泄漏。由于甲方将不同类危险废物混装，致使危险废物在乙方厂区发生安全、环保事故，乙方有权退回已接收的危险废物并拒绝继续执行甲方的委托业务。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并赔偿损失。

5.3 对于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和主要危害成分是一种物质，且该物质是《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的，甲方应向运输单位和乙方提供该主要成分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5.4 甲方在依据委托业务向乙方交付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规范进行包装、装车，同时交付法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按相关规定填写规范、完整）。乙方在接收危险废物时，认真检查、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按规定转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单页。

5.5 甲方在计划转运危险废物时，要提前 5 个工作日将发运危险废物的详细信息告知乙方及乙方所在地环保局。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积极安排处置计划，2 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回复，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时转运，乙方需与甲方协商，征得甲方同

意后，另行安排转运时间。

5.6 在甲乙双方确定好转运时间后，由乙方安排运输单位进行危废转运并承担运费。由甲方提供标签，在每个包装物表面粘贴规范的标签，注明正确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及化学性质等。

5.7 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附件三）所列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向乙方转运危险废物，乙方接收危险废物后，要留样复查，在乙方接收、贮存、处置、填埋及填埋场封存等全过程中，若乙方发现甲方转运的危险废物种类、成分等与《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检测报告存在较大偏差的，按下列任一约定进行处理：

5.7.1 甲乙双方协商偏差部分的处置价格，另行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或补充协议；

5.7.2 双方未就处置合同或补充协议达成一致，或偏差部分危险废物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乙方有权拒收或随时退回甲方转运的该批次危险废物，在成分检测、往返装卸车、运输、交接等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转运的危险废物种类、成分与合同约定、《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不符，或因混入不知名成分，导致危险废物在乙方贮存、处置、填埋及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的填埋场封场等全过程中产生任何风险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5.8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5.9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规及此合同规定，认真履行委托业务。

六. 违约责任及索赔

6.1 合同双方其中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6.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表)作任何单方面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由一方按顺序编号的修改通知书向对方签发，修改通知书副本经对方签署人会签后返还给修改通知书的一方。如果该项修改会对合同价格有重大影响时，乙方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将修改的有关部分抄送原合同有关单位。

八. 保密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除为履行合同的目 的外),均不得泄漏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如乙方泄密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 税

9.1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收法向甲方征收的全部税款应由甲方负担。

9.2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收法向乙方征收的全部税款应由乙方负担。

9.3 合同价格包括增值税。

十.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旱灾、火灾、风灾等自然灾害和政府行为。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处置成本增加超过 20%,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内容,乙方可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经核实后应予以酌情考虑。

10.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0.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事宜(包括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处置和付款等问题)。

十一.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合同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条款及相应义务。

十二. 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20 日至 2028 年 9 月 19 日。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四. 其他约定事项

14.1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14.2 在本合同中未规定的相关事项以及对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产生质疑时，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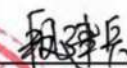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各保留叁份。

14.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昌吉矿业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硫磺沟镇共青团社区三区 060 号	邮 政 编 码	831114
	电 话	0991-6811138	传 真	/
			Email:	20008914@ceic.com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301MAE6N42X7N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东山支行		
	开户行号	102881001827		
	帐 号	300 2018 2092 0008 5696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西公路 369 号	邮 政 编 码	834009
	电 话	13399009729	传 真	Duanjianbing@dongjia
			Email:	ng.com.cn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开户行号	102882000037		
帐 号	3003021909200083252			

附表一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重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	备注
1	废齿轮油	HW08	900-217-08	4	2000.00	8000.00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2	2000.00	24000.00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8	4000.00	32000.00	
4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6	6000.00	36000.00	
5	废旧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6	1000.00	6000.00	
预计收费合计		小写: 106000.00 元			大写: 壹拾万零陆仟元整。		



附表二

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核算表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件)	重量(kg)	包装方式	收费标准(元/Kg)	收费(元)	备注:
费用总计	小写:					大写:			

产废单位: 对以上核算是否有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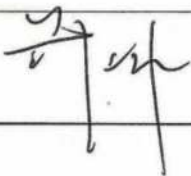
缴费单位:

核算单位:

缴费人签字盖章:

核算人签字盖章: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昌吉矿业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652301MAE6N42X7N
法定代表人	薛冰	联系电话	18935900218
联系人	陈亮	联系电话	13999849462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硫磺沟镇共青团社区三区 060 号 (中心经度 87.145039° ， 中心纬度 43.658839°)		
预案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昌吉矿业分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3、环境应急预案； 4、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报送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7月2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7月29日		
备案编号	652301-2025-026 -L		
报送单位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昌吉矿业分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文勇	经办人	吴晓峰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تجارت كىنىكىسى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MAE6N42X7N



名称	国能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昌吉矿业分公司	负责人	薛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煤炭洗选；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硫磺沟镇共青团社区三区060号		



登记机关

2026年 05月 15日

姓名 薛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12 月 29 日
住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成功街3号3号楼1单元303号
公民身份号码

仅用于昌吉矿业分公司危废贮存项目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仅用于昌吉矿业分公司危废贮存项目手续

签发机关 水磨沟区公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5.14-2027.05.14